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工程施作
校園環境品質維護注意事項

(相關案例及法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年9月

目錄

壹、案例概述與建議事項.....	1
貳、相關法規.....	28
一、噪音管制法.....	29
二、公害糾紛處理法.....	36
三、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43
四、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	49
五、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53
六、噪音管制標準.....	55
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64
八、空氣污染防制法.....	67
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93
十、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97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
十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17
十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23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28
十五、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30

壹、案例概述與建議事項

案例 1：校園施工噪音、粉塵影響教學，讓家長氣炸

分類	■ 噪音	■ 粉塵	□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進行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因上課教室緊鄰工地，施工噪音讓學生幾乎聽不到老師的講課；另施工中產生的粉塵，更讓師生受不了，甚至還有學生因此感到身體不適，造成師生相當大的困擾。</p> <p>學生家長擔心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痛斥校方沒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及防護措施，就急忙施工，非要等到怨聲載道後才「亡羊補牢」，這樣輕忽的態度實在不可取，希望學校能好好改善。</p> <p>校方表示：已協調廠商將工區圍籬加高並安裝雙層帆布；另外增加水霧系統，以阻絕粉塵影響；更於教室加裝冷氣，以降低施工噪音影響；同時施工中音量較大項目，將請施工廠商調整工序分散施作，並在施工前一週，通知校方以利因應；爾後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必定會事先規劃好配套措施，讓學生能夠安心且安全的在校園裡上課。</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視工程規模大小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維護校園施工環境品質。 2. 學校應參酌工程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就教學場域師生感受等面向，在規劃設計時，合理編列相關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制經費，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3. 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人員（視學校需求邀集師生代表參加），針對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要求廠商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序或防範措施，隨時督導工程進行與監測噪音，並由學校公告周知，以利調整替代之教學場所。 4. 學校應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要求廠商，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5.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二、四、五、七-(一)-4、七-(二)-1、七-(二)-4。 		

案例 2：一面圍牆掀起師生抗議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校園拯救小組表示去年 5 月學校以「黑箱作業」通過圍牆改建工程，接著改建籃球場及教學大樓外牆，並拆除充滿師生回憶的噴水池，讓校園宛如大工地。</p> <p>9 月開學上課以來師生必須忍受擾人的施工噪音，且 2 月學測即將到來，校方卻說「不得不在上課時間施工」，明顯袒護廠商，導致學生發傳單以爭取權益。</p> <p>校園拯救小組表示，去年 5、6 月工程招標，但罕見流標 3 次，8 月底決標，施工期間皆隱瞞師生，過程沒開放討論，直到 11 月初，學生才發現圍牆被敲；面對各種質疑的聲浪，學校卻說已通過校務會議，但迄今又無法提出會議紀錄及詳細資料，以昭公信。</p> <p>校園拯救小組指出上課施工影響高三學測，去年廠商在上課時間施工、敲打，影響師生權益，學生抗議連連，校方才要求廠商將部分工項調整至週六或假日施工，整個工程令人質疑未經嚴謹的環境及噪音評估即逕行施工；學校已坦承施工過程瑕疵，只要召開工程會議協調，就可以變更工序，減少師生質疑。</p> <p>校園拯救小組表示：工程有六大疑慮，其一、廠商工人隨意著裝，安全防護裝備過於簡陋，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且工人在校園抽菸違反《菸害防制法》。其二、工地圍籬架設便宜行事，學生易誤闖遭劃傷。其三、挖土機、吊車進入校園，動線不佳，與學生爭道。其四、校方督導不力，默許違法施工，沒依約開罰，涉嫌圖利廠商。其五、校方人員竟配合廠商，廣播要師生繞道，卻不督導廠商架設安全圍籬。其六、不停趕工，不顧工程品質。</p> <p>學校表示：這工程最大的噪音為圍牆拆除工程，因敲打圍牆產生之噪音，已嚴重影響上課，故立即與廠商協調改於六、日施工，並將影響降至最低。</p>		

壹、案例概述與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載明學校行事曆重要活動，以便廠商配合施工期程安排。2. 本案例屬外觀及形式之修繕工程，工程計畫前建議經過公開程序進行生、師、親意見諮詢。3. 建議學校要求廠商配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宜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2) 施工廠商應設立安全防護措施及標誌，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3) 施工人員應穿著合宜之工作服與防護裝備，禁止赤膊裸露。(4) 校園為禁菸場所，廠商宜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嚴禁吸菸行為。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七-(一)-1、七-(三)-2、七-(三)-4、七-(三)-6。
------	--

案例 3：廠商便宜行事，自頂樓亂丟建築廢料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於校園內施工時，工人直接把建築廢料等廢棄物從 4 樓往下丟，不僅發出巨大噪音影響教學，且工地也沒圍封鎖線及防護網，險象環生，毫無工地安全意識。</p> <p>從學生用手機拍下的影片中，可以看到工地沒有圍封鎖線，也沒有設置防護網，只有 1 名工人在樓下看守，而在頂樓施工的工人卻直接把建築廢料以及類似鐵條的廢棄物往下丟；廢棄物掉到地上發出巨大聲響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到學生上課，甚至樓下也不時有學生從旁邊經過，稍一不慎即被砸傷，險象環生；學生用手機拍下工人亂丟廢棄物的情形，將影片上傳臉書「爆料公社」，拍下影片的學生留言說：類似的情形已經發生好幾次，有時丟的是瓷磚，有時丟的是鐵條，老師向學校反映也沒用；校方說：廠商之行為已經違反合約，將要求廠商儘速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p> <p>學校表示廠商先前自頂樓亂丟廢料的行為已經違反合約，將依合約對廠商開罰；並嚴格要求廠商不准再自頂樓往下丟廢料。</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督促工程監造單位，工程進行期間派遣適當之專業監造人員常駐工地，現場監督工程之進行，並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履行工程契約，並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2. 為避免施工噪音干擾教學活動，廠商對重物掉落到地上發出巨大聲響產生的噪音，應於防範。 3. 學校工程進行期間，依工程特性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安全圍籬，以維師生安全。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七-(一)-4、七-(三)-7。

案例 4：施工噪音干擾師生上課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因校園修繕工程未能於暑期完工，以致開學後仍繼續施工；學生憤怒的表示：自開學後，校園內就不斷地在施工，上課期間還有挖土機等機具進駐校園製造噪音，根本無法專心上課，直到 10 月下旬仍持續施工，不知何時能完工，上課伴隨著敲打聲，一個多月了，真的很吵。</p> <p>學生還說，師長上課時必須調大麥克風的音量，雖然不至於聽不到上課內容，但仍飽受施工巨大聲響的困擾。一位不願具名的教師則說：因工程噪音的影響，確實會擔心授課的品質下降。</p> <p>校方則回應說：已請施工廠商避開午休、模擬考期間，將噪音影響降到最低，避免影響教學品質。</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視工程規模大小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提昇校園環境品質。 2. 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3. 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人員(視學校需求邀集師生代表參加)，針對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要求廠商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序或防範措施，隨時督導工程進行與監測噪音。 4. 教學區易產生施工噪音作業，應避開午休及考試期間施作。 5.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二、三、五、七-(一)-1、七-(一)-2。

案例 5：施工噪音、粉塵導致學生氣喘請假休養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於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時，有家長投訴：學生因不堪校園內連日震耳欲聾的施工噪音及塵土飛揚導致氣喘，以致被迫請假在家休養，嚴重影響教權。校方解釋：教育主管機關要求學校今年必須完成補強工程，原工期需 180 天，因安全考量，不得已必須立即動工；但經學校、家長會、建築師及廠商多次開會協調後，決議於國中會考後動工，並在未改變原有規劃設計下將工期縮短為 98 天，預計 8 月底前完工，且已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盡量降低施工之影響；但家長質疑，工程帶來的噪音及粉塵已嚴重影響學習品質，應改於暑假期間施工。</p> <p>建築師解釋：這個工程包括地下 1 層及地上 4 層樓近 200 根柱須擴柱補強，基於安全考量無法分期施工，因此選擇於學期末動工，盼將陣痛期降至最低；建築師說：「為減少噪音干擾，已將開挖鑿磚等工程儘量集中於假日，其餘刨除工程也即將完成；而因施工產生的粉塵，也會請工人定時灑水，避免揚塵。」</p> <p>校方則無奈地說：「為避免工程延宕導致新學年度更加混亂，才不得已選擇提前在學期末施工，並且已盡力將工期縮短，現階段也將首當其衝的一樓班級分別安置於鄰近的學校上課，就是考量維護學習品質並降低因工程帶來的噪音及粉塵的影響。」</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在規劃設計時，即應考量教學場域師生感受，設計拆除打鑿工法，並合理編列相關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制經費，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2. 學校修繕工程屬於易產生噪音粉塵之工程，建議事先經過公開程序進行生、師、親意見諮詢。 3. 學校應於施工前召開工程會議，邀集建築師、廠商及師生代表，針對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請廠商因應配合。 4. 工區易生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應配合定期灑水。 5. 請參照注意事項：三、四、七-(一)-1、七-(二)-4。 		

案例 6：校園教學大樓外牆整修，干擾學生上課

分類	■ 噪音	■ 粉塵	■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於 9 月份進行教學大樓外牆整修，除施工噪音影響教師教學導致學生無法專心上課外，還有碎石、土塵及磁磚不時掉落走廊內，師生行走於走廊時總是會擔心被碎石砸頭，都以手護頭穿越；而工人在鷹架上施工時卻未戴工程安全帽，又經常在校園內抽菸；師生曾經多次向校方反映，也未見改善，校園內充斥著不滿的聲浪，令人抱怨「萬一發生工安意外怎麼辦？」學生因此憤而向媒體投訴。</p> <p>校方表示：教學大樓外牆剝落問題嚴重，已影響校園安全，故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改善，預計寒假前完工；因該工程補助經費需於年底辦理核結，工程施工有期限壓力，才會利用學期間施工；並坦言噪音與灰塵問題難以避免，但會要求施工廠商做好相關防制工作，同時強制工人施工時須配戴工程安全帽，且嚴格禁止在校園內吸菸。</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宜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 2. 施工區域應確實作好施工圍籬，以界定工區內、外範圍及有效抑制施工期間粉塵逸散。 3. 應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公告校園為禁菸場所，嚴禁吸菸行為，並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導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負賠償責任。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七-(一)-1、七-(二)-1、七-(三)-6。 		

案例 7：校園內施工人員喝酒，令學生反彈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進行校舍新建工程，因教學區緊鄰著工地，師生常見施工人員於中午時在工地大門入口陰涼處喝含酒精性飲料，並偶有言語失控行為，影響校園觀瞻，學生家長得知後憤而向校方及勞檢單位投訴。</p> <p>某學生回家後向家長反映，學校因正在進行新建校舍工程，常見施工人員在校內喝酒，並且用不雅字眼互相對罵，令人心生恐懼，學生抱怨學校放任施工人員的不良行為，已嚴重影響在校學習品質，家長知情後憤而向校方反映，並向勞檢單位檢舉投訴。</p> <p>校方表示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改善，不得再發生此類情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不應在工作前或工作時飲用含酒精性飲料。</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立即召開施工協調會，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於工區內，並嚴禁工作時段飲用含酒精性飲料或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 2. 學校應督促工程監造單位，工程進行期間派遣適當之專業監造人員常駐工地，現場監督工程之進行，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3.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五、七-(三)-3。

案例 8：校園施工噪音及不當言語，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校園大動工程，從校門口一進來的車道到中庭，以及後面操場邊的籃球場、排球場無一倖免，整個校園裡充滿了引擎機具及施工噪音，因為工程要趕在11月底前完工，廠商只好拚命的趕工，老師學生雖作了抗議，但是總務處也無可奈何：只能說抱歉；最可憐的是高三學生，眼看著學測將近，只能待在這樣嘈雜的環境裡跟自己的定力纏鬥，而11月底這些工程好不容易完工後，學校規劃在12月的運動會後又要開始拆建仁愛樓，屆時的噪音和惡劣的空氣品質比起現在恐有過之而無不及，高三學生也只能作好心理準備，這樣糟糕的校園環境品質會陪著他們直到畢業。</p> <p>期間還有老師投訴令人更為憤怒的事情，竟然有施工工人對學生"語言性騷擾"，當管樂隊在操場練習時，施工工人竟當面對學生說：「吹喇叭喔……」，讓學生聽了心裡非常不舒服，可見這已經不是單一事件了……。</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校園發展計畫期程編寫計畫以利經費申請，維持校園環境品質。 2.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3. 學校應有積極處置作為，緊急召開施工協調會，要求施工人員穿著合宜之工作服與防護裝備，禁止赤膊裸露，並注意言行舉止。 4. 學校應自我評估修繕工程之執行能力，避免因大量工程案件，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 5.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七-(三)-4。

案例 9：總務處變成校園內的小工務局，為何會同時啟動多個工程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教師會表示，從 105 學年度開始，校園內陸續開始一項一項的工程，在學生活動範圍可見的校園區域內已歷經幾件修繕工程……。</p> <p>被迫擠壓至充滿坑洞、起伏不平的馬路，路途遙遠的替代動線，空氣品質的下降，無法掩蓋的噪音，砂石車在校園內的進出，乃至於被縮減的腳踏車停車位等等，種種不便都扎人地摩擦著日常的校園生活，該如何適應長時間充滿施工現場的校園，遂成了師生一道嶄新的課題。</p> <p>校內多處地方施工、封路，無可避免的必須要做大幅度的動線調整時，校方希望師生能夠體諒，並且期望工程順利進行，能夠儘速完工，使校園內的動線盡快回復順暢。</p> <p>總務處變成校園內的小工務局，為何會同時啟動多個工程？因為每個工程的處理程序都 OK。但因為工程計畫的審查過程正好都是在這個時間完成行政程序並且發包了，如果真的造成學校運作上的影響，會評估「先暫停一些我們覺得可以先停的案子，學校運作還是一定要維持住。」</p> <p>校方事前都會發出公告和通知信，也會依照法定程序召開公聽會和說明會，只要能經過這段施工的陣痛期之後，全校師生一定能夠在未來擁有更完善的校園設施，也能有更足夠的使用空間。</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校園發展計畫期程編寫計畫以利經費申請，維持校園環境品質。 2. 學校應自我評估修繕工程之執行能力，避免因大量工程案件，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 3. 學校施工圍籬除應符合相關規範外，若有影響師生行走動線時，應事先宣導溝通。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七-(一)-3、七-(二)-4。

案例 10：粉塵撒落課桌椅，「銀白世界」引發學童咳嗽、氣喘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進行頂層漏水修繕工程，工人打開電扇，水泥粉塵撒落課桌椅，教室瞬間成了「銀白世界」，還引發學童咳嗽、氣喘，校方卻要家長打 1999 或找民代，家長氣得向民意代表投訴，痛批學校態度消極、推諉塞責。</p> <p>據家長陳情，因教室長期漏水，假日須油漆補強，水泥工人因天氣炎熱，將電風扇打開，吹散混拌中的水泥，課桌椅、置物櫃等物品都覆蓋粉塵。週一學童到校上課，發現桌椅很骯髒，多位學生不斷咳嗽、鼻子不舒服。班導師當時自掏腰包，讓學生戴口罩上課，家長向學校反映，學校不僅要家長自己打 1999 向主管機關反映，或找民代申冤，校長還問班導師說「有髒到不能上課嗎？」態度實在可惡。</p> <p>一位不願具名的家長說：學校的態度總是很消極，這種狀況已經不是第一次，應該要事先規劃安排學生到其他適當的教室上課。</p> <p>學校表示：包商隔日有簡單清理，但仍留有粉塵，會要求包商改善，學校已在檢討相關作業流程。</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為提供學生正常上課使用，應維護環境品質，工區內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2. 工程在規劃設計時，應合理編列相關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制經費，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3. 施工前應召開協調會，要求廠商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序。 4. 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粉塵污染，學校認為已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時，廠商應立即改善。 5.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四、五、六、七-(二)。

案例 11：施工人員躲死角狂抽菸，校方遭控放任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進行宿舍整建工程，施工人員抽菸情況猖獗。該校學生向社群網站投訴，經常可在工區範圍四周死角看到施工人員吞雲吐霧，他每次向駐衛警反映，得到的回應均是「管不到」，態度消極，校方也推卸責任，讓這些施工人員更肆無忌憚，二手菸、二手菸飄盪在校園，危害學生健康。</p> <p>社群網站關心學生的健康，連忙去問校方怎麼一回事。校方表示：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內的全面禁菸；校方日前由總務處駐衛警至上述區域察看，確實發現該區有 2 處死角滿地菸蒂，駐警隊將會在此設立巡邏點，並張貼禁菸標誌，巡邏時會加強注意是否有人吸菸，並請施工廠商共同注意及協助宣導禁菸令。</p> <p>校方同時跟社群網站回復，校方僅能予以勸阻，駐衛警若接獲有人在校內抽菸，會立即派員警前往察看並勸阻，必要時則向菸害申訴中心或當地衛生局檢舉，衛生局會派人協同駐警隊至該處取締並祭出罰鍰。</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區內應適當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嚴禁吸菸行為，如違反規定，導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等，負賠償責任。 2. 學校應有積極處置作為(非僅推諉由駐衛警處理)，除緊急召開施工協調會，要求廠商配合外，並依工程契約處理。 3. 學校應督促工程監造單位，派遣適當之專業監造人員常駐工地，要求施工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六、七-(三)-6。

案例 12：冷氣安裝工程噪音，讓學生無法專心上課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在上課期間，進行冷氣安裝工程，學生抱怨施工時(如敲打、鑽孔等)噪音過大，無法聽見教師授課的內容及影響上課。</p> <p>學生表示，3、4 月份期間學校進行各棟行政教學大樓的冷氣安裝工程，他們上課的教室就在該棟施工大樓內，施工所發出的噪音過大，讓同學們抱怨無法專心上課及考試，幾乎無法聽見教師授課的內容，因影響教學品質，由老師出面向校方要求立即改善。</p> <p>學校表示：會針對師生反映的意見作改進，並請施工廠商配合學校作息，將施工音量較大的部分調整至下課或假日施工，以降低施工噪音之影響。</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2. 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人員，要求廠商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序或防範措施，隨時督導工程進行與監測噪音，並由學校公告周知，以利調整替代之教學場所。 3. 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宜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五、七-(一)-1。

案例 13：工程噪音、大量灰塵及菸味，讓學生抗議

分類	■ 噪音	■ 粉塵	■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正在進行校園排水整修工程，伴隨著拆除、開挖及鋪設鋼板等工項，大型工程車輛進出校園頻繁，導致學生每天吸入大量灰塵及車行粉塵，還要忍受煩人的噪音；還有許多工人邊施工邊吸菸，學生每天得忍受嗆鼻的二手菸，影響師生的健康甚鉅，要求學校相關單位加強改善。</p> <p>灰塵滿天，校方要求工人儘速趕工及加強工區灑水，減少學生在工地附近上課的時間或調整替代教學場所，同時要求施工廠商就噪音較大工項移至例假日期間施作，以確實做好工程管控。</p> <p>工人無視學生健康邊施工邊吸菸，學校應嚴格要求施工廠商加強約制工人。校園本就必須全面禁菸，校園裡也不能提供菸灰缸，工人在校園施工更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否則依法將罰款 2 千到 1 萬元。</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2. 學校應督促工程監造單位，工程進行期間派遣適當之專業監造人員常駐工地，現場監督工程之進行，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3. 學校視工程規模大小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4. 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宜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 5. 為避免施工噪音干擾教學活動，廠商宜就工程規模性質妥善規劃相關的防制噪音措施。 6. 施工區域應確實作好施工圍籬，以界定工區內、外範圍及有效抑制施工期間粉塵逸散。 		

<p>建議事項</p>	<p>7. 工區易生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應定期或不定期灑水，以有效管控粉塵逸散。</p> <p>8. 應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公告校園為禁菸場所，嚴禁吸菸行為，並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導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賠償責任。</p> <p>9.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二、三、七-(一)-1、七(一)-3、七-(二)-1、七-(二)-4、七-(三)-6。</p>
-------------	---

案例 14：廁所整修工程干擾上課，師生抗議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學校因廁所美化整修工程而封閉教學大樓兩側的廁所以利工程進行，同時公告周知請師生配合改至行政大樓或實習大樓使用男女廁所，工程不但造成師生使用廁所的不便，更有師生反映連日以來因工程打除廁所壁磚、磁磚之噪音過大，且廢棄物亦未妥善覆蓋導致塵土飛揚，已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師生對此表達嚴重抗議。又午休期間，工人收音機音量太大聲，影響師生休息。</p> <p>學校表示此項修繕工程包含教學大樓兩側之廁所美化整修工程，為使學校師生享有更便利與明亮通風之廁所環境，因工程而造成師生使用廁所之不便亦請師生多予包容見諒，同時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加強廢棄物之管理，以有效抑制粉塵逸散，並要求工人降低收音機音量，避免影響師生午休。</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2. 學校得視工程規模大小，邀集相關人員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針對施工影響學習環境較大之工項研擬防制對策，以維持校園環境品質。 3. 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工區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4. 施工區域凡易飛揚之材料應予遮蓋。 5. 粉塵部分，工地應加強灑水及環境清潔工作，以降低粉塵對環境的影響。 6.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五、七-(一)-2、七-(二)-1。

案例 15：屋頂裝置太陽能板掉落地面，造成校園工安問題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市府推動太陽能光電建置，在各校屋頂推動建置太陽能光電板，但其中某國小卻出現才剛裝上的太陽能板，竟整批大面積從屋頂上掉落地面的狀況，幸好當天是假日，沒有學生到校上課，未造任何傷害，但草率的施工品質已讓家長擔心學生安危。</p> <p>這起校園屋頂太陽能板掉落的意外，發生在週六晚上約 10 時，附近住戶表示，白天才看到廠商吊車開很快進到國小校園內吊掛施工，沒想到晚上聽到巨大的物品掉落地面聲，竟然是才剛裝上的太陽能板、約 3 百平方公尺，整批連同鐵架，從三樓高屋頂滑落到地面。</p> <p>學校則表示：此起太陽能板掉落之意外，應歸責於施工廠商，當晚以吊車吊掛太陽能板材料至三樓頂，雖未進行施工安裝，其材料堆置卻未檢視是否穩固牢靠？廠商對於高空作業之安全過於輕忽，會責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安全防護措施。</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人員（視學校需求邀集師生代表參加）針對有施工安全疑慮之工項，要求廠商儘速改善，配合學校調整防範措施，隨時督導工程進行，並由學校公告周知。 2. 學校應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要求廠商對高空作業安全之要求，採行有效範圍之圍籬設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3.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五、七-(三)-1。

案例 16：工人播放音樂，聲音干擾教學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進行專科教室整修油漆工程，工人一邊工作、一邊播放音樂，因上課教室緊鄰著專科教室，使學生無法認真上課，更讓師生受不了的是，當工人興奮時還會突然大聲哼唱幾句。</p> <p>因嚴重影響上課，老師直接向施工人員反映，要求工人如不能關掉音樂就必須停工；工人認為音樂又不是噪音，僅同意將音量關小，雙方因未達共識而起爭執。旋即，老師除派學生至總務處抗議申訴外，並向教育主管機關投訴：施工噪音嚴重干擾教學，要求工程停工或換教室上課。</p> <p>隔日教育主管機關即到校關切，造成學校十分困擾。學校也立即要求施工廠商配合，不得因音樂聲太大而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同時也適度調整上課的教室，以避免工程與教學互相干擾。</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以避免老師與工人的直接衝突。 2. 學校係屬文教區，施工時應做好噪音管制並降低音量，學校認為已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時，應立即協調廠商改善，同意將音樂關閉。 3. 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人員（視學校需求邀集師生代表參加）針對施工噪音干擾教學活動，要求廠商配合隔音措施。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五、七-(一)-3、七-(一)-4。

案例 17：外牆修繕工程粉塵逸散，影響上課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教學大樓因外牆老舊磁磚大片剝落，校方積極爭取主管機關經費補助後進行外牆修繕工程，工程決標後施工期自 6 月初~8 月底止，為期 3 個月。</p> <p>施工期間打除外牆磁磚時產生之噪音嚴重影響師生上課；粉塵隨風飄散，亦使教室課桌椅蒙塵，擦不勝擦；再加上教學大樓走廊四處堆積之器材及水泥砂石，因廠商未覆蓋帆布經風吹及師生踩踏後又造成校園環境之髒亂；自施工開始即引發師生不滿，總務處亦時常接到師生投訴電話，學生返家告訴家長後，家長指責學校未做好施工相關防護，影響師生上課情緒及學習品質。</p> <p>校方表示：因趕工程進度，打除外牆磁磚時仍在學期中且耗費多時，工程實際進度比預定進度落後許多，且打除過程中所產生的噪音、粉塵，使班級地板、課桌椅、置物櫃等都被粉塵覆蓋，造成教室髒亂；又因教學大樓外牆修繕採抵石子美化方式，施工材料於各樓層教室外走廊堆積及攪拌，不僅縮減走廊寬度，又妨礙師生行進動線，走廊時時髒亂不堪，不論是聽覺、嗅覺與視覺，令師生感到不耐與厭煩，因此抱怨連連。</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舍修繕工程，在規劃設計時，即應考量噪音粉塵等對教學場域師生感受，合理編列相關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制經費，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2. 施工前應先行召開會議，使全校校師生能明瞭施工時可能帶來之影響。 3. 外牆磁磚打除工程等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 4. 施工材料集中定點堆置並覆蓋帆布以避免粉塵逸散，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品質。 5.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四、七-(一)-1、七-(二)-1、七-(二)-2。

案例 18：新建大樓開工，師生夢魘之始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因校舍老舊，積極爭取主管機關新興工程預算補助，學校好不容易獲得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補助經費，但又因校地面積狹小，工程基地距離現有大樓較近，部分施工圍籬甚且僅相距 5 公尺，當工程進行至施打鋼軌樁時，整個校園充滿震耳欲聾的引擎機具聲及打鋼軌樁的噪音，即使教學麥克風音量調至最大，學生仍聽不清楚老師在教啥？</p> <p>教學品質降到谷底，毫無成效可言，連日噪音使師生抓狂，痛苦不堪。接踵而至的是後續綁鋼筋、釘模板、灌漿等噪音，終日的嘈雜喧鬧終於使師生情緒爆發，灌漿當日因師生的抗議不得不暫停灌漿。</p> <p>學校表示：因校地面積狹小之故，任何小型工程之噪音即足以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更何況是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呢？就是因為校舍老舊才會積極向上級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興建大樓以改善學校的風貌；時代的變遷迅速，學校的硬體與軟體建設亦須與時俱進，才能符應時代的趨勢與潮流，在新建大樓工程進行期間仍須請全校師生共體時艱，走過辛苦，迎接美好。</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2. 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或預先告知學校做因應，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 3.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七-(一)-1。

案例 19：老舊校舍拆除，噪音過大遭學生抗議及民眾投訴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進行 3 樓老舊建築物拆除工程，開學後，廠商積極備料開工，但因拆除施工噪音過大影響到教學活動進行，遭受老師學生的抗議。</p> <p>廠商因受限於履約時間緊迫，假日一大早(約上午 8 時)，即開始施工卻遭附近住戶向 1999 話務中心人民陳情：「○○高中校內於假日時段，早上 8 點起即開始進行校舍拆除工程，挖土機音量過大，嚴重擾民安寧甚鉅，已通報環保局前往稽查，建議若於假日施工，希望能延後 2 小時，即 10 時過後開始施工……」。</p> <p>學校表示：本拆除工程確實帶來擾人的噪音與粉塵，但該棟大樓已屬老舊危險建物，為保障學校師生之安全，故必須立即進行拆除作業；至於民眾投訴 1999 假日須於 10 時才能施工，施工廠商除了表示無奈，盡量配合之外，只能於有限的時間內以增加機具、人力物力等來提高工作效率，以期儘速完工。</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學校師生周知，並向附近居民說明工程實施概況及可能帶來不便之諒解。 2. 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序，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 3.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七-(一)-1。

案例 20：施工圍籬不當及施工噪音，影響教學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教學大樓電梯增設工程施工時，遭民眾(家長)向教育主管機關投訴「施工圍籬不當影響學生安全、噪音過大影響學生上課權益……」。</p> <p>依據學校說明，教學大樓電梯增設工程於 107 年元月完成發包作業，施工期為 120 個日曆天，學校預定於 6 月畢業典禮時舉行竣工剪綵。</p> <p>針對「施工圍籬不當影響學生安全」，學校雖已要求施工廠商改善，廠商聲稱施工圖說標示不明，但已儘量依圖施作，且已增加成本及工期。</p> <p>針對「噪音過大影響學生上課權益」案，因教學大樓的空間配置為高三教室，四技統測於 5 月初舉行，因工程基礎開挖等噪音屢遭師生抗議，施工廠商也配合學校作息調整改變施工方法，並選擇非上課期間施工，施工時儘量做好噪音管制降低音量，但造成施工過程斷斷續續亦使施工人員滿腹牢騷頗有怨言。</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施工圍籬除應符合相關規範外，若有影響人員行走動線時，應事先宣導溝通。 2. 學校規劃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宜優先規劃於寒暑假期間施作，尤其是針對高三學生面臨統測壓力時，更應考量噪音造成之風險。 3.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七-(一)-4。

案例 21：校舍屋頂防水工程帶來的粉塵有如天女散花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因教學大樓五樓頂陽臺防水層破損，以致每遇雨天時，室外下大雨，五樓室內即下小雨，教室內充滿接水之水桶，造成教室地板濕滑，教師於講臺上時時需閃躲水滴，部分學生亦須配合調整座位，師生苦不堪言，怨聲載道。</p> <p>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改善屋頂防水，以徹底解決天花板漏水問題。本案規劃設計單位為不增加頂樓陽臺之重量，最上層以 6cm 泡沫混凝土作為保護層；然施作泡沫混凝土灌漿當天因天氣悶熱，工人裸露上半身，又未戴口罩與施工安全帽，於搬運水泥加發泡劑攪拌時卻造成粉塵逸散，不僅工人灰頭土臉，於操場上體育課之同學亦受不了漫天飛舞的水泥灰塵，向學校反映工程帶來的粉塵汙染已嚴重影響體育教學，且工人打赤膊裸露上身除讓女學生感到不舒服外亦影響觀瞻，當下並無任何單位予以制止。</p> <p>學校強調：本工程僅於施作泡沫混凝土灌漿時因粉塵逸散及工人服儀受到學生抗議，日後會請廠商注意並要求施工人員之穿著，有關泡沫混凝土灌漿時亦應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水泥與發泡劑的配比，不應任由廠商施工時未做任何防護措施而造成粉塵逸散及汙染。</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2. 工區易生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應定期或不定期灑水，以有效抑制粉塵逸散。 3. 請施工人員穿著合宜之工作服，禁止赤膊裸露。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七-(二)-4、七-(三)-4。

案例 22：頂樓安全防護工程亂丟廢棄物，危害師生安全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專科大樓頂因既有女兒牆高度不足僅 30 公分，稍一不慎即易發生墜落意外，校方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後於暑假期間施作頂樓安全防護工程；施工期間為固定欄杆產生尖銳刺耳之噪音，學生形容儼然如魔音穿腦，嚴重影響師生上課；又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施工廠商未予適當覆蓋或及時清理運棄，經大風一吹，使校園走廊及窗戶布滿灰塵，擦不勝擦，增加學生打掃之負擔；又某次假日廠商清運頂樓廢棄物時未依規定採安全作法，工人直接將廢棄物自頂樓拋下，不僅發出巨大聲響，又砸斷一樓洗手台自來水管，造成大量漏水；師生陳述學校未做好施工前相關防護，亦未嚴格要求廠商各項施工須符合安全法規。</p> <p>學校表示：本案工程屬高空作業，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棄物皆以吊車吊掛為主，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於未清運前即須依規定覆蓋，以避免粉塵逸散；工人為圖方便直接將廢棄物自頂樓拋下，不僅違反規定，亦危及師生安全，廠商便宜行事，監造單位亦督導不周。</p> <p>校方並立即責求監造建築師要求施工廠商務必做好工程管理，如再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或工安意外發生，即依合約規定處罰。</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先行召開會議，使全校校師生能明瞭施工時可能帶來之影響。 2. 施工區域應有效區隔且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品質。 3. 應隨時要求建築師善盡監造之責任。 4. 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粉塵污染，學校認為已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時，廠商應立即改善或調整工序及工法。 5.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五、七-(二)。 		

案例 23：校園修繕工程險象環生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辦理親師座談會時，與會家長發言質疑學校未克盡職責要求施工廠商，於修繕舊大樓工程刮除牆面及天花板斑駁之油漆時，未做安全隔離及防護，以致產生大量粉塵，使師生上課下課皆須掩鼻從旁匆匆而過，嚴重危害師生之健康；又樓梯轉折處其高度高達 3.5M，亦僅用 2 支 A 字梯，上面架設木板，油漆工手持長柄滾輪刷，不僅未戴安全帽，又未配帶安全繩，好似馬戲團表演般，險象環生，同樣未做安全隔離及防護，施工之安全性堪虞，學校應防患於未然。</p> <p>學校表示：本修繕工程以油漆為主，施工過程中較不會產生噪音，故未強制要求廠商於假日施工。其中未符合法規而安全堪虞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責求施工廠商檢討及確實改善。</p> <p>針對高處之油漆施工，請監造單位立即要求廠商依規範搭設固定式或活動式施工架，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另工區未做好隔離防護，導致師生得以接近施工區域，將立即改善安全防護措施，配合施工進度，適當隔離施工範圍，學校亦將適時配合宣導動線規劃，以避免師生誤闖施工區域。</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先行召開會議，使全校師生能明瞭施工時可能帶來之影響。 2. 施工區域應有效區隔且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品質。 3. 施工人員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五、七-(二)、七-(三)。

案例 24：校園空橋玻璃帷幕工程，工人鋌而走險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p>案例概述</p>	<p>某校既有連接校園 2 棟建物之空橋因屬開放式，下雨時師生皆須撐傘，實屬不便；又因下雨容易造成空橋地板濕滑，亦影響師生行進之安全，因此學校積極爭取經費施作空橋玻璃帷幕工程，使空橋地板避免濕滑，以保障師生行進之安全。</p> <p>當空橋帷幕之骨架安裝焊接完成，於施作安裝膠合強化玻璃時，施工人員搬運大面積玻璃，一方面須顛顛巍巍地定位安裝玻璃，另一方面又須小心翼翼地避免撞破，卻無任何安全防護如安全帽或加繫安全繩等；尤其是安裝至四樓空橋頂板時其高度更高，亦未見提升安全防護，工人漫步在滑不溜丟的玻璃上鋌而走險，雖是 5+5mm 膠合強化玻璃亦令師生驚叫連連捏把冷汗；且用吊車吊掛玻璃時未做施工範圍安全隔離，亦未派員作交通維護，施工廠商過於大意，疏忽施工過程中之安全性。</p> <p>經師生反映後，學校立即要求廠商停工改進，一切施工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避免造成工安事故；另以吊車配合施工時亦須適當隔離施工範圍，不得讓師生接近甚至進入施工範圍，必須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亦須派員作交通維護，同時要求監造單位須克盡監造之責，不得讓施工廠商於未做任何安全防護下貿然施工，以確保施工人員及師生之安全。</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先行召開會議，使全校師生能明瞭施工時可能帶來之影響。 2. 學校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之相關規定，合理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3. 施工人員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 4. 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三、四、五、七-(三)-1。 		

貳、相關法規

(最新法規請逕向主管法規機關查詢)

噪音管制法

民國 72 年 05 月 13 日公布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
- 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
- 五、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六、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
- 七、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 八、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
- 九、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
- 十、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十一、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
- 十二、噪音管制之宣導。
- 十三、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
- 十四、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 十五、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
- 二、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
- 三、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
- 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防）制區之劃定。

貳、相關法規

- 五、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
- 六、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
- 七、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 八、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

第 6 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第二章 管制

第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燃放爆竹。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 9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 一、工廠（場）。
- 二、娛樂場所。
- 三、營業場所。
- 四、營建工程。
- 五、擴音設施。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前項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之種類、規模及其應申請許可證之類別，與易發生噪音設施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書與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許可證核（換、補）發、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使用。

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2 條

國內生產銷售之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機動車輛經前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噪音抽驗。

前二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噪音抽驗及檢驗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貳、相關法規

第 15 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

鑑定噪音狀況。

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 20 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警察機關依第六條規定進行查察時，知悉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22 條

各種噪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

第三章 罰則

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貳、相關法規

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 25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二、處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27 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第 28 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補助，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改善、補助計畫執行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者，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

空噪音防制或航空噪音測定、申報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第 32 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取得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測測定人員資格限制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3 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未於依本法所為通知補正或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害糾紛處理法

民國 81 年 02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本法所稱公害糾紛，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

第 3 條

公害糾紛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調處及裁決。

第二章 處理機構

第一節 調處委員會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設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會），調處公害糾紛。

第 5 條

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直轄市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直轄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縣（市）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兼任之。其他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環境保護、法律、醫學等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

第 6 條

調處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調處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7 條

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在職期間，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三、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

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 8 條

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發布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第二節 裁決委員會

第 9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

第 10 條

裁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裁決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用之。

第 11 條

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其他委員得為兼任。

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律師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各級政府法制或訴願單位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辦理工法或訴願業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 12 條

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3 條

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於裁決委員會委員準用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調處

第 14 條

公害糾紛之一造當事人，得以申請書向公害糾紛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調處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

第 15 條

調處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6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裁決委員會應依當事人或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之申請，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

一、公害糾紛之原因或損害之發生地涉及數直轄市、縣（市）者。

貳、相關法規

二、二以上調處委員會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三、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因法律或事實不能進行調處者。

四、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者。

對於前項之指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7 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第 18 條

調處委員會認申請案件不合法，應敘明理由退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前項情形，於調處進行中發現者，亦同。

調處事件經調處委員會認為無管轄權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

第 1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共同申請調處。調處事件進行中，主張與當事人之一方有共同利益之第三人，得經調處委員會之許可，加入該調處程序為當事人。

調處委員會為前項許可時，應斟酌當事人之意見。

第 20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被選定之人得予更換或增減之。

第一項之選定及前項之更換或增減，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相對人。

第 21 條

調處委員會認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以選定當事人進行調處為當者，得建議或協助當事人為選定。

第 22 條

前二條被選定之人，對於撤回調處、達成協議或同意調處方案，須經選定人以書面特別授權。

第 23 條

調處程序應公開進行之，但調處委員會認為公開有妨礙調處之進行並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調處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得請求法院為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第 25 條

調處委員會為判斷公害糾紛之原因及責任，得委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從事必要之鑑定。

其鑑定費由政府先行支付，如經確定其中一造當事人應負公害糾紛責任時，由該當事人

負擔之，並負責返還政府。

第 26 條

調處委員會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雙方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力謀雙方協議之達成。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立。

第 27 條

調處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調處委員會得斟酌一切情形，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調處方案，並定四十五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四十五日。

當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調處方案調處成立。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一造當事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該調處方案對之失其效力，對其他當事人，視為調處成立。但為不同意表示當事人之人數超過該造全體當事人人數之半數時，視為調處不成立。

調處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勸導者，視適當情形公開該調處方案。

第 28 條

調處成立者，應製作調處書，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處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前項調處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儘速核定，發還調處委員會送達當事人。法院因調處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調處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29 條

調處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但依第二十七條調處方案視為調處成立者，由同意調處方案之委員簽名：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成立之內容。
- 五、調處成立之場所。
- 六、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第 30 條

調處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

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得不經調處程序，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貳、相關法規

第 31 條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32 條

(刪除)

第二節 裁決

第 33 條

調處事件經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其屬於因公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者，當事人得就同一事件申請裁決。

申請裁決，應於調處不成立之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檢具申請書，向原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提出。

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速將申請書抄本送達他方當事人，並將該調處事件有關卷宗連同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裁決委員會。

第 34 條

裁決委員會之裁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行之。

前項合議，以指定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35 條

裁決委員會於裁決前應行詢問，使雙方陳述，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第 36 條

裁決委員會應於當事人申請裁決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並送達於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 37 條

裁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裁決之委員簽名：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前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 38 條

裁決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協議書，並準用第二十八條至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協議書作成後，裁決程序即告終結。

第 39 條

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未就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書達成合意。

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0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1 條

當事人本於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前項聲請，得以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其以裁決書代替原因之釋明者，免供擔保。

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未撤回其訴者，亦同。

第 42 條

公害糾紛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進行調處或裁決。

公害糾紛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依本法申請調處或裁決者，受訴法院於調處或裁決有結果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如調處、協議或裁決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撤回其訴訟。

公害糾紛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並依本法申請調處或裁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法申請之調處及裁決，得收取調處費、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用。

前項收費辦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4 條

行政院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設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動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害糾紛事件，應設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於直轄市政府，由直轄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於縣(市)政府，由縣(市)長兼任之。

第 45 條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貳、相關法規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之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46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其任務如左：

- 一、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
- 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

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

第 47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8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置專責人員，執行左列各款事務：

- 一、處理公害陳情。
- 二、為處理公害陳情所必要之調查、指導及建議。
- 三、指導陳情人依本法程序申請調處或裁決。

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置專責人員，處理前項各款事務。

第 49 條

依本法應為文書之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民國 7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

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於所轄四類管制區內選定人口密集處、主要幹道旁或其他適當地點，指定環境噪音監測點及交通噪音監測點（以下簡稱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原則：

- （一）直轄市第一類及第四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第一類及第四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一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
- （二）直轄市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四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

二、指定位置：

- （一）環境噪音監測點：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三十公尺以上；在寬度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十五公尺以上。監測高度應離地面一·二公尺至一·五公尺。
- （二）交通噪音監測點：在道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建物牆面一公尺以上。監測高度應離地面一·二公尺至一·五公尺。

三、監測方式：每一監測點每季應進行二次以上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前項經指定之監測點數量及位置，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其監測資料，應定期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所為之公告，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貳、相關法規

第 5 條

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第 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快速道路，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之快速公路，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之快速道路。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其他交通所產生之噪音，指下列所產生之交通噪音：

- 一、前項快速道路以外之公路法規定之省道、縣道。
- 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交通系統或道路。

第 7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改善計畫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其他交通噪音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執行改善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
- 二、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路段交通狀況說明（包含交通流量、運具組成、營運速率）及平面、縱面及斷面圖說（含陳情戶位置或量測點）。
- 三、改善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路段噪音量測結果及其成因分析、影響程度。
- 四、所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內容說明。其中有關之噪音防制設施，應記載其位置、規模及功能等設計圖說。
- 五、採取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能評估。
- 六、計畫執行期程。
- 七、執行計畫路段沿線民眾意見。
- 八、改善可行性分析。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噪音改善計畫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核定之。計畫內容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營運或管理機關（構）限期補正，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

營運或管理機關（構）逾期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補正者，視為未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檢送噪音改善計畫。

第 8 條

前條噪音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法於其營運或管理範圍內改善交通噪音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核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補助計畫或其他交通噪音補助計畫，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補助計畫所補助地區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環境音量標準施行日前之既有合法建築物。
- 二、前款情形以外且為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之新建計畫核定前之既有合法建築物。

補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所補助相關噪音防制設施內容說明，並應記載其位置、規模及功能等設計圖說。
- 二、補助噪音防制設施之改善功能評估。
- 三、計畫執行期程。
- 四、執行計畫路段沿線民眾意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補助計畫核定之相關程序、期限及辦理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營運或管理機關（構）逾期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補正者，視為未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檢送噪音補助計畫。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執行改善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
- 二、噪音發生源狀況說明及其構造、位置（含陳情戶位置或量測點）。
- 三、改善前噪音量測結果（含頻譜分析）及其成因分析、影響程度。
- 四、所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內容說明。其中有關之噪音防制設施，應記載其位置、規模及功能等設計圖說。
- 五、採取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能評估。
- 六、計畫執行期程。
- 七、改善可行性分析。

貳、相關法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減少噪音源及其音量。
- 二、降低機場噪音。
- 三、調整操作程序及管制試車時段。
- 四、應有環保專職人員。
- 五、協商有關機關擬訂航空站周圍土地之使用對策。
- 六、其他應採之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之相關程序、期限及辦理方式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營運或管理機關（構）逾期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補正者，視為未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檢送噪音改善計畫。

第 10 條

前條噪音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法於其營運或管理範圍內改善航空噪音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核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助計畫，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補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助學校、公共設施、住戶設置防音設施。
- 二、所補助相關噪音防制設施內容說明，並應記載其位置、規模及功能等設計圖說。
- 三、補助噪音防制設施之改善功能評估。
- 四、計畫執行期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補助計畫核定之相關程序、期限及辦理方式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營運或管理機關（構）逾期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補正者，視為未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檢送噪音補助計畫。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及本法第十七條之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航空站之航空噪音改善計畫，在不影響國防、飛航安全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下，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執行改善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
- 二、噪音發生源狀況說明及其構造、位置（含陳情戶位置或量測點）。
- 三、改善前噪音量測結果（含頻譜分析）及其成因分析、影響程度。
- 四、所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內容說明。
- 五、採取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能評估。
- 六、計畫執行期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無涉機密事項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減少噪音源及其音量。
- 二、降低機場噪音。
- 三、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公共設施、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之補助事項。
- 四、調整操作程序，訂定環保航線。
- 五、管制試車時段或訓練飛行時段。
- 六、建置環保陳情專線及應有環保專職人員。
- 七、其他應採之防制措施。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其計算方法及測定條件如下：

- 一、計算方法：依美國聯邦飛航規則第一百五十號規定，並於監測時噪音計設定為「A 加權」。
- 二、測定時間：連續蒐集二十四小時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 三、測量儀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一型（Class1）之噪音計，頻帶範圍 20Hz 至 20kHz。
- 四、動特性：慢特性（SLOW）。
- 五、測定地點：建築物外牆面內緣向內一公尺處，選定門窗密閉具代表性之適當地點。
- 六、測定高度：離地面或樓板一·二至一·五公尺處。

貳、相關法規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指派進入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之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日連續處罰，指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測定其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五分貝以上，經限期改善後仍逾噪音管制標準三分貝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工廠（場）、娛樂或營業場所之非移動性噪音源，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
-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設施，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

第 15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者，應於恢復使用或復工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准予恢復使用或復工。

第 16 條

前條所定之改善完成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噪音發生源狀況說明及其構造、位置（含陳情戶位置或量測點）。
- 二、改善前噪音量測結果及其成因分析、影響程度。
- 三、所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內容說明。其中有關之噪音防制設施，應記載其位置、規模及功能等設計圖說。
- 四、採取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效。
- 五、完成安裝之噪音防制設施相片資料。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05 月 19 日發布

民國 99 年 07 月 1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以下簡稱設施）。

第 3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三、設施設置位置圖，須含周圍一百公尺鄰近關係道路、噪音敏感受體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設施設計聲功率及作業條件。
- 五、設施所在場所之其他噪音源種類、預定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配置圖及最大總噪音量評估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公私場所之設施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指定前已設置者，免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逕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設置許可證。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貳、相關法規

(二)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設置許可內容：

- (一) 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二) 設施之設置位置。
- (三) 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
- (四) 設施之設計聲功率及作業條件。
- (五) 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
-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內容。

第 6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屬公告指定前已設置之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屬公告指定後設置之設施，應檢具設施設置許可證影本。
- 二、完成設置之設施相片及圖說。
- 三、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之相片及圖說。
- 四、設施之操作時間、操作條件及維護計畫之資料。
- 五、試車噪音檢測報告書。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設施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之規定，經審查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者，核發設施操作許可證。

第 8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操作許可內容：
 - (一) 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二) 設施之設置位置。
 - (三) 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
 - (四) 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
 - (五) 許可之設施操作時間、操作條件、維護計畫及操作維修紀錄。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

第 9 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三、工程位置圖。
- 四、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說明。
- 五、設施之操作時間及操作條件。
- 六、噪音估算表：依附表一噪音量推估模式計算，其施工機具聲功率值依實測值或附表二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位準計算。
- 七、設施操作期間之噪音檢測計畫。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規定者，核發操作許可證。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

第 11 條

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 營建工程工地所在地之位置。
 - (三)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操作許可內容：
 - (一) 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二) 營建工程工地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
 - (三) 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

貳、相關法規

- (四) 許可之設施操作時間、操作條件及操作維修紀錄。
- (五) 營建工程之設施聲功率。
- (六) 設施操作期間之噪音檢測計畫。
-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

第 12 條

易發生噪音設施在指定管制區內操作時，應張掛操作許可證影本於設施上，並能明顯辨識所載事項。

第 13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依營建工程之工期定之。

許可期間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之設施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營建工程之設施應於屆滿前一至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噪音檢測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間依前項之規定。

第 14 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辦理變更登記。

第 15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應依許可證所載內容設置或操作，其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 16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設施已停止設置或操作。
- 三、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搬遷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立、登記或營運之事實。
- 五、設施改變為非屬公告應申請許可之設施。
- 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之設施，取得許可證。
- 七、歇業、繳銷登記證明文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訂定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 （三）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相關規範，或視工程性質、規模及工區位置，自行訂定之。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附表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貳、相關法規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定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 (一)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九、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
- 十、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四)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五)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定罰則。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十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與民間機構約定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噪音管制標準

民國 81 年 06 月 29 日發布

民國 102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二、音量：以分貝 (dB (A)) 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
- 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
- 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 五、時段區分：
 - (一) 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 (二)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三)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 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LF}$ 表示；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L_{eq} = 10 \log \frac{1}{T} \int_0^T \frac{P_t}{P_0} dt$$

T：測量時間，單位為秒。

P_t：測量音壓，單位為巴斯噶 (Pa)。

P₀：基準音壓為 20 μPa。

貳、相關法規

(二)

$$L_{eq, n} = 10 \times \log \left[\frac{1}{n} \sum_{n=20 \text{ Hz}}^{200 \text{ Hz}} 0.1 \times L_{eq, n} \right]$$

$L_{eq, n}$ ：以 1/3 八音度頻帶濾波器測得之各 1/3 八音度頻帶均能音量。

n ：20 Hz 至 200 Hz 之 1/3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 七、最大音量 (L_{max})：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音量之數值。
- 八、複合音量：指欲測量地點之音量由二個以上設施所產生並合成之音量。
- 九、週期性變動：指音量產生之時間週期大致一定。
- 十、間歇性變動：指音量產生之週期不規則。
- 十一、百分率音壓位準 (L_x)：顯示測量噪音期間 $x\%$ 比例時間，其噪音值大於或等於該位準。
- 十二、工廠 (場)：指具有以人工或機械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場所。
- 十三、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場所。
- 十四、營建工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
- 十五、擴音設施：具有接收音源音量裝置 (含可外接麥克風、收音器之功能) 及音量擴大功能之設備或設施。
- 十六、整體音量：指包含欲測量音源音量及背景音量之總和。

第 3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測量儀器：

測量 20 Hz 至 20 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672-1 Class 1 噪音計；測量 20 Hz 至 200 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且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260 Class 1 等級。

二、測量高度：

- (一) 測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 (二) 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三、動特性：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

四、背景音量之修正：

（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

（二）欲測量音源之背景音量修正公式：

$$L = 10 \log \left(10^{0.1L_1} - 10^{0.1L_2} \right)$$

L：指欲測量音源之測量值。

L1：指整體音量之測量值。

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四）欲測量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三分貝 dB（A）時，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

（五）欲測量場所為工廠（場）且有二十四小時全年運轉之設備，除歲修外無法停機配合測量背景音量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歲修背景音量監測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歲修時測量其周界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地點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七十二小時以下之音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作為核備日起二年內，測量 20 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該工廠（場）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背景音量修正依據。

五、測量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

六、測量地點：

（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 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貳、相關法規

- (二) 測量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 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
測點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室內門窗除複查時量測整體噪音時應關閉外，其他狀況應開啟，而其他噪音源若影響測量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
- (三) 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音源 20 Hz 至 200 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
測點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但欲測量音源至聲音感應器前無遮蔽物，則不在此限。室內門窗應關閉，其他噪音源若影響測量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
- (四) 測量擴音設施時，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三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測量之。若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測量之。

七、氣象條件：

測量時應無雨且風速不得大於每秒五公尺。但於室內測量噪音者，不在此限。

八、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

- (一) 測量時各場所、工程及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提供噪音發生源之運轉狀態供主管機關查驗並記錄。
- (二) 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複查時其噪音發生源之運轉狀態與初測不同時，應要求其恢復至初測時相同之狀態，始得進行複查。但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不在此限。

九、評定方法：

- (一) 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者，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最大音量（ L_{max} ）或均能音量（ L_{eq} 或 $L_{eq,LF}$ ），其結果不得超過各噪音管制標準值表中數值。
1. 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之噪音，若與背景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且呈現之最大音量差異不超過五分貝（dB（A））時，以連續十次變動之最大值（ L_{max} ）平均之。如圖（1）所示，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其變動週期一定。又如圖（2）所示，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其最大值大致一定，以讀取每次最大值，共十次取算術平均。
 2. 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之噪音，若與背景音量相差十分貝（dB

(A)) 以上且呈現之最大音量差異逾五分貝 (dB (A))，則取至少二十個以上之最大值 (Lmax) 以計算其百分率音壓位準 L5。

3.非屬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噪音之情形則以均能音量表示。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如圖(3) 所示，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或指針變化僅一至二分貝 (dB (A)) 之變動情形，以均能音量表示。又如圖(4) 所示，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亦以均能音量表示之。

(二) 屬營建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工程音源者，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並記錄量測時間內之最大音量 (Lmax) 及均能音量 (Leq 及 Leq,LF) ，其結果均不得超過其噪音管制標準值。

(三) 擴音設施音源評定方法，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最大音量 (Lmax) 或均能音量 (Leq) ，其結果不得超過其噪音管制標準值：

- 1.移動性擴音設施，以其通過時測得之最大值 (Lmax) 決定之。
- 2.固定或停止移動之擴音設施，則以均能音量 (Leq) 表示，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

(四) 風力發電機組噪音評定方法，以均能音量 (Leq) 表示，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

第 4 條

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時段					
音量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9	39	36	50	45
第二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三類	44	44	41	67	57	52
第四類	47	47	44	80	70	65

貳、相關法規

第 5 條

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kHz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均能音量 (Leq 或 Leq,LF)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47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Lmax)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			100	85	75	

第 7 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7	47	40
第二類	72	57	47
第三類	77	62	52
第四類	82	72	62

第 8 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一、場所及風力發電機組以外之設施

管制區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35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2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47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0

貳、相關法規

二、風力發電機組：

(一) 20Hz 至 200Hz 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日 間	晚 間	夜 間
第一類	39	39	36
第二類	39	39	36
第三類	44	44	41
第四類	47	47	44

(二) 20 Hz 至 20 kHz 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1.當整體音量日間或晚間超過五十分貝（dB（A））或夜間超過四十分貝（dB（A））時，採噪音增量管制，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其噪音增量不得超過背景音量五十分貝（dB（A））。
- 2.經限期改善之風力發電機組，於複查時在室內關窗且噪音發生源運轉時之全頻噪音測量結果，若未逾開窗且噪音發生源關閉時之音量，視為完成改善。
- 3.改善方式應視實際需求採音源改善、傳播路徑阻隔及受體改善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工程，其噪音管制標準值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 9 條

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設施所產生複合音量超過前條噪音管制標準值時，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各設施均應符合依下表修正後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音源數	各設施應符合之噪音管制標準修正值
2	-3
3	-4
4	-6
5	-7
6 以上	-8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五分貝（dB（A））。

測量地點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第 11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第四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至第八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民國 98 年 09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 3 條

噪音管制區類別之劃分，得參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予以粗分類，再依噪音現況逐步調整劃定。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噪音管制區劃分之粗分類原則如下：

一、轄境內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風景區、保護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商業區、漁業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工業區、倉庫區。

二、轄境內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丙種建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甲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墳墓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交通用地。

都市計畫地區之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區域計畫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用地，依其用途別及噪音現況，劃定噪音管制區。

第 5 條

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須劃定噪音管制區者，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監測點蒐集全日環境音量，依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

第 6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前條之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如下：

時段	均能音量 (Leq)		
音量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5	50	45
第二類	60	55	50
第三類	65	60	55
第四類	75	70	65

一、時段區分：

(一) 日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二) 晚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夜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音量單位：分貝 (dB (A))，A 指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

三、測量儀器：須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

四、測量高度：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五、動特性：須使用快 (Fast) 特性。

六、測量時間：二十四小時連續測量。

七、測量地點：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有代表性之地點，測量地點應距離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八、氣象條件：測量時間內須無雨、路乾且風速每秒五公尺以下。

九、測量地點附近有明顯噪音源時，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

前項一般地區指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無明顯特定噪音源之地區。

貳、相關法規

第一項均能音量（Leq）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og \frac{1}{T} \int_0^T P_t dt$$
$$Leq = 10 \log \frac{1}{T} \int_0^T P_0 dt$$

T：測量時間，單位為秒。

Pt：測量音壓，單位為巴斯噶（Pa）。

P0：基準音壓為 20 μPa。

第 7 條

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二、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第 8 條

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或重新劃定公告噪音管制區前，應會商相關機關，並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修正意見；其有修正意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限屆滿後，再會商相關機關檢討定案後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公告，應以文字或圖例表示，以圖例表示者，其顏色標示第一類為淺藍色系，第二類為淺綠色系，第三類為淺黃色系，第四類為淺紅色系，並應於邊界加註文字說明。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後，應每二年檢討公告之。但有特殊情形，得提前或延後一年檢討。

第 12 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噪音管制區劃定之公告實施未滿二年者，得繼續適用，並於二年期限屆滿後，依本準則規定檢討劃定。

第 1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防治法

民國 64 年 05 月 23 日公布

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

貳、相關法規

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 (二) 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 二 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 6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9 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比例抵換：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相關法規

第 10 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前條第一項污染物抵換之比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 11 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第 12 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

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第二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5 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貳、相關法規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18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

前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

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制

第 20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貳、相關法規

之。

第 24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 26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 27 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申請及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

貳、相關法規

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二項之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相關法規

第 36 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第 37 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貳、相關法規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 47 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9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51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4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貳、相關法規

第 55 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6 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58 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 59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第 60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

第 61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 62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

貳、相關法規

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者，應分別處罰。

第 63 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 64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 65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第 67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 68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 69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第 7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 71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貳、相關法規

第 7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4 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 75 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 76 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7 條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7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 79 條

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80 條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注銷其牌照。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

貳、相關法規

、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第 81 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 83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84 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 85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

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8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第 88 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 89 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 90 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 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貳、相關法規

第 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92 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 93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94 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95 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6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第 97 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相關法規

第 98 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 9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發布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徵收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但書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施行後，視當地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需要，指定公告轄區內之全部或部分地區內之營建工程類別，於指定公告日起一定期限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 一、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
- 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
- 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八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
- 四、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六十一萬八千平方公尺·月者。
- 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月者。
- 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貳、相關法規

七、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 5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 6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第 7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置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 8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鋪設鋼板。
- 二、鋪設混凝土。
- 三、鋪設瀝青混凝土。
- 四、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第 9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三、植生綠化。
- 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六、配合定期灑水。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 10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第 11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程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第 12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電梯孔道。
- 二、建築物內部管道。
- 三、密閉輸送管道。
- 四、人工搬運。

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貳、相關法規

第 13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第 13-1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第 14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設置防風屏。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 15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第 16 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 17 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民國 70 年 07 月 27 日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附表一甲欄所列粉塵作業之有關事業。

第 3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粉塵作業：指附表一甲欄所列之作業。
- 二、特定粉塵發生源：指附表一乙欄所列作業之處所。
- 三、特定粉塵作業：指粉塵作業中，其粉塵發生源為特定粉塵發生源者。
- 四、礦物等：指下列之一之物質。
 - (一) 存在於地殼中之土石、岩石或礦物。
 - (二) 化學及物理性質與前款相同且均一之人工固體物質者。
- 五、密閉設備：指密閉粉塵之發生源，使其不致散布之設備。
- 六、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粉塵之設備。
- 七、整體換氣裝置：指藉動力稀釋已發散之粉塵之設備。
- 八、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覆者。
- 九、作業時間短暫：指同一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特定粉塵作業，其每日作業不超過一小時者。
- 十、作業期間短暫：指同一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特定粉塵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以內，不再實施該作業業者。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下列各款粉塵作業之設備如以連續注水或注油操作時，該作業得免適用第六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一、粉塵作業 (三) 所列作業中，從事礦物等之篩選作業。
- 二、粉塵作業 (六) 所列之作業。
- 三、粉塵作業 (七) 所列作業中，以研磨材料吹噴研磨或用研磨材以動力

貳、相關法規

研磨岩石、礦物或從事金屬或削除毛邊或切斷金屬之作業場所之作業。

四、粉塵作業 (八) 所列作業中，以動力從事篩選土石、岩石、礦物或碳原料之作業。

五、粉塵作業 (八) 所列作業中，在室外以動力從事搗碎或粉碎土石、岩石、礦物或碳原料之作業。

六、粉塵作業 (十五) 所列之砂再生作業。

第 6 條

雇主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應依附表一乙欄所列之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同表該欄所列設備之任何之一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第 7 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 (在特定粉塵發生源設置有磨床、鼓式砂磨機等除外)，應就附表二所列之特定粉塵發生源，設置同表所列型式以外之氣罩。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雇主就第六條或第二十三條但書設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特定粉塵發生源，設置有磨床、鼓式砂磨機等回轉機械時，應依下列之一設置氣罩：

- 一、可將回轉體機械裝置等全部包圍之方式。
- 二、設置之氣罩可在氣罩開口面覆蓋粉塵之擴散方向。
- 三、僅將回轉體部分包圍之方式。

第 10 條

雇主對從事特定粉塵作業以外之粉塵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粉塵之發散，應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不在此限。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從事特定粉塵作業以外之粉塵作業之坑內作業場所（平水坑除外），為防止粉塵之擴散，應設置換氣裝置或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不在此限。

前項換氣裝置應具動力輸入外氣置換坑內空氣之設備。

第 11-1 條

雇主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性能。

第 12 條

適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雇主已供給從事特定粉塵作業之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 一、從事臨時性作業時。
- 二、從事同一特定粉塵發生源之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時。

第 13 條

適於下列各款之一之特定粉塵作業，雇主除於室內作業場所設置整體換氣裝置及於坑內作業場所設置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換氣裝置外，並使各該作業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得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 一、於使用前直徑小於三十公分之研磨輪從事作業時。
- 二、使用搗碎或粉碎之最大能力每小時小於二十公斤之搗碎機或粉碎機從事作業時。
- 三、使用篩選面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分之篩選機從事作業時。
- 四、使用內容積小於十八公升之混合機從事作業時。

第 14 條

從事第六條規定之特定粉塵作業時，依作業場所之構造、作業性質等設置同條規定之設施顯有困難者，得由雇主填具下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免除同條規定之設施。

- 一、免適用設施許可申請書（如格式）。
- 二、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之作業場所略圖。
- 三、工作計畫書。

取得許可之雇主，其所從事之作業不適於原許可時，應以書面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雇主之報告，或認為雇主之作業不適於原許

貳、相關法規

可時，應即取銷該許可。

格式

免適用設施許可申請書

行	業	種	類	事	業	名	稱	事	業	單	位	地	址	及	電	話					
行 業 標 準 分 類																					
(電話)																					
許	請	附	表	一	乙	欄	別	區	分	作	業	內	容	從	事	作	業	勞	工	人	數
特定粉塵發生源設置																					
機械或設備之概要																					
設置設備等有困難之																					
理 由																					
使用呼吸防護具之																					
種 類																					

此致_____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5 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氣罩宜設置於每一粉塵發生源，如採外裝型氣罩者，應儘量接近發生源。
- 二、導管長度宜儘量縮短，肘管數應儘量減少，並於適當位置開啟易於清掃及測定之清潔口及測定孔。
- 三、局部排氣裝置之排氣機，應置於空氣清淨裝置後之位置。
- 四、排氣口應設於室外。但移動式局部排氣裝置或設置於附表一乙欄（七）所列之特定粉塵發生源之局部排氣裝置設置過濾除塵方式或靜電除塵方式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16 條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粉塵作業時間內，應不得停止運轉。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置於使排氣或換氣不受阻礙之處，使之有效運轉。

第 17 條

雇主依第六條規定設置之濕式衝擊式鑿岩機於實施特定粉塵作業時，應使之有效給水。

第 18 條

雇主依第六條或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設置維持粉塵發生源之濕潤狀態之設備，於粉塵作業時，對該粉塵發生處所應保持濕潤狀態。

第 19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粉塵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 二、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注意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勞工。

第 20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貳、相關法規

第 21 條

雇主應公告粉塵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所。

第 22 條

雇主對室內粉塵作業場所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雇主至少每月應定期使用真空吸塵器或以水沖洗等不致發生粉塵飛揚之方法，清除室內作業場所之地面、設備。但使用不致發生粉塵飛揚之清掃方法顯有困難，並已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不在此限。

第 23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附表一丙欄所列之作業時，應提供並令該作業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但該作業場所粉塵發生源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對該粉塵發生源維持濕潤狀態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雇主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 2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民國 105 年 05 月 1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貳、相關法規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

貳、相關法規

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

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貳、相關法規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29 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貳、相關法規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

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

貳、相關法規

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五章 罰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貳、相關法規

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三、發生職業病。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 51 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

貳、相關法規

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
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民國 84 年 09 月 26 日發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 3 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4 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貳、相關法規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一節 通則

第 5 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第 6 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7 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 8 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 9 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第 10 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第 12 條

辦公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第 三 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 13 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第 14 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第 15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貳、相關法規

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 16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第 17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第 18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第 四 節 健康防護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 20 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 21 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

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 22 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3 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4 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第 25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 26 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第 27 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貳、相關法規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 28 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 29 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 30 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第 31 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第 32 條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附件-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102.08.09 修正)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 六、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

貳、相關法規

報。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

工程規模未達第一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一) 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三) 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五)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十一、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十二、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貳、相關法規

- (一)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安全衛生圖說。
- (三) 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 (四) 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 (五) 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四、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十五、勞動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 (二) 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 (四) 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 (五)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 (六)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七) 輔導廠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 (八) 提供各機關、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 (九)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十六、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一) 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 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 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四) 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

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

機關除前項案件外，認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理。

十七、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雇主設置之標示，除其他法規或國家標準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安全衛生標示（以下簡稱標示），其用途種類及告知事項如下：

一、防止危害：

（一）禁止標示：嚴格管制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包括禁止煙火、禁止攀越、禁止通行等。

（二）警告標示：警告既存之危險或有害狀況，包括高壓電、墜落、高熱、輻射等危險。

（三）注意標示：提醒避免相對於人員行為而發生之危害，包括當心地面、注意頭頂等。

二、一般說明或提示：

（一）用途或處所之標示，包括反應塔、鍋爐房、安全門、伐木區、急救箱、急救站、救護車、診所、消防栓、機房等。

（二）操作或儀控之標示，包括有一定順序之機具操作方法、儀表控制盤之說明、安全管控方法等。

（三）說明性質之標示，包括工作場所各種行動方向、管制信號意義等。

第 4 條

標示之形狀種類如下：

一、圓形：用於禁止。

二、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用於警告。

三、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用於注意。

四、正方形或長方形：用於一般說明或提示。

第 5 條

標示應依設置之永久性或暫時性，採固定式或移動式，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大小及位置力求明顯易見，安裝穩妥。

二、材質堅固耐久，並適當處理所有尖角銳邊，以免危險。

第 6 條

標示應力求簡明，並以文字及圖案併用。文字以中文為主，不得採用難以辨識之字體。

前項標示之文字書寫方式如下：

一、直式：由上而下，由右而左。

二、橫式：由左而右。但有箭號指示方向者，依箭號方向。

第 7 條

標示之顏色，應依國家標準 CNS9328 安全用顏色通則之規定，其底色、外廓、文字及圖案之用色，應力求對照顯明，以利識別。

第 8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 1-1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露天開挖：指於露天場所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及整地等。
-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開挖與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相關之作業，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及搬運作業等。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

第 3 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
 -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
 -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第 4 條

本標準規定雇主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以保持其應有效能。
- 二、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應報告雇主或直屬主管人員。

第二章 工作場所

第 5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第 6 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第 7 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用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第 8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 9 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第 10 條

(刪除)

第 10-1 條

雇主對於軌道上作業或鄰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為防止軌道機械等碰觸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坑道、隧道、橋樑等供勞工通行之軌道，應於適當間隔處設置避難處所。但軌道側有相關空間，與軌道運行之機械無碰觸危險者，不在此限。
- 二、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碰觸勞工之虞時，應設置於車輛接近作業人員前，能發出電鈴或蜂鳴器等監視警報裝置或配置監視人員。
- 三、對於從事軌道維護作業或通行於軌道機械之替換、連結、解除連結作業時，應保持作業安全所必要之照明。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之埋置深度、危害物質，並於評估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車輛機械輾壓而發生危險。
- 二、工作場所出入口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作業上無出入必要時應關閉，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工作場所。但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必須打開工地大門等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貳、相關法規

三、人員出入口與車輛機械出入口應分隔設置。但設有警告標誌足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者不在此限。

四、應置管制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 管制出入人員，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

(二) 管制、檢查出入之車輛機械，非具有許可文件上記載之要件，不得讓其出入。

五、規劃前款第二目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之交通。

六、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第 11-1 條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 12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有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並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第 13 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一、邊坡上方或其周邊。

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第 14 條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二、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但水深、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備置船筏有困難，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不在此限：

(一) 依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備置足數使用之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每艘船筏應配備長度十五公尺，直徑九點五毫米之聚丙烯纖維繩索，且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數量之救生圈、船及救生衣。

(二)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

(三)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

第 15 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二、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
 - (二) 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
 - (三) 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
 - (四) 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展開救援行動。

第 16 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二、對於第十四條及前條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 三、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 四、第一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紀錄，第二款規定之逃生、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

第 17 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貳、相關法規

第 1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第 19 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第 20 條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上，五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二、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 (一) 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 (二) 中間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
 - (三) 腳趾板高度應在十公分以上，厚度在一公分以上，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 (四) 杆柱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
- 三、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 四、採用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材料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 六、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 七、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 八、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二)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
 - (三)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
 - (四) 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第 21 條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
- 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 三、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二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
- 四、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三公分。
- 五、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
- 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第 22 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

貳、相關法規

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時，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

（一）攔截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二點五公尺。

（二）攔截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且在三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三公尺。

（三）攔截高度超過三公尺者，至少應延伸四公尺。

四、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五、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六、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即更換。

七、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

八、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九、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安全網。

第 23 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

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

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

七、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

拆者，不在此限。

八、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母索支柱之間距（單位：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

(二) 支柱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

(三) 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九、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

(二) 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十、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安全帶、安全母索及支柱。

第 24 條

雇主對於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設置前項之警示線、管制通行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二公尺以上。

二、每隔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設置黃色警示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二百二十五公斤以上。

三、作業進行中，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

四、管制通行區之設置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僅供作業相關勞工通行。

第 25 條

雇主對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第 26 條

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貳、相關法規

第 27 條

雇主設置覆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二公分，其餘形狀之網目，每一網目不得大於四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四十五公分、重七十五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其張掛方式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安全網規定。
- 二、覆網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三公尺以上，如其距離不足三公尺，應改以其他設施防護。
- 三、覆網攔截之飛落物件應隨時清理。
- 四、覆網有劣化、破損、腐蝕等情況應即更換。

第 28 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但採取下列安全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一、劃定充分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設置能阻擋飛落物落地彈跳之圍屏，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設置警示線。
- 二、設置專責監視人員於地面全時監視，嚴禁人員進入警示線之區域內，非俟停止投擲作業，不得使勞工進入。

前項作業遇強風大雨，致物料有飛落偏離警示線區域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第三章 物料之儲存

第 29 條

雇主對於營造用各類物料之儲存、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且不得儲存於距庫門或升降機二公尺範圍以內或足以妨礙交通之地點。倉庫內應設必要之警告標示、護圍及防火設備。

第 30 條

雇主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

第 31 條

雇主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第 32 條

雇主對於鋼材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
- 二、儲存之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
- 三、各堆鋼材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
- 四、置放地點應避免在電線下方或上方。

五、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時，應將鋼材重量等顯明標示，以便易於處理及控制其起重負荷量，並避免在電力線下操作。

第 33 條

雇主對於砂、石等之堆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妨礙勞工出入，並避免於電線下方或接近電線之處。
- 二、堆積場於勞工進退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
- 三、砂、石清倉時，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設置監視人員。
- 四、堆積場所經常灑水或予以覆蓋，以避免塵土飛揚。

第 34 條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第 35 條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或相同及類似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第 36 條

雇主對於袋裝材料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保持穩定；

- 一、堆放高度不得超過十層。
- 二、至少每二層交錯一次方向。
- 三、五層以上部分應向內退縮，以維持穩定。
- 四、交錯方向易引起材料變質者，得以不影響穩定之方式堆放。

第 37 條

雇主對於管料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並預防尾端突出、伸展或滾落。
- 二、依規格大小及長度分別排列，以利取用。
- 三、分層疊放，每層中置一隔板，以均勻壓力及防止管料滑出。
- 四、管料之置放，避免在電線上方或下方。

第 38 條

(刪除)

第四章 施工架、施工構臺、吊料平臺及工作臺

第 39 條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貳、相關法規

第 40 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41 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 42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二、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三、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四、於繫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五、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六、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七、對於使用之施工架，事前依本標準及其他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勞工進行前項第四款之作業而被要求使用安全帶等時，應遵照使用之。

第 43 條

雇主對於構築施工架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之竹材，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
- 三、使用之木材，不得有顯著損及強度之裂隙、蛀孔、木結、斜紋等，並應完全剝除樹皮，方得使用。
- 四、使用之木材，不得施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隱蔽其缺陷。
- 五、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第 44 條

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第 45 條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 二、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三、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但獨立而無傾倒之虞或已依第五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 五、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 六、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臺。
- 七、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第 46 條

雇主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
- 二、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貳、相關法規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 47 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第 48 條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 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 三、活動式踏板使用木板時，其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 前項第三款之板長，於狹小空間場所得不受限制。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刪除)

第 51 條

雇主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二、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第 52 條

雇主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第 53 條

雇主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者，應於該通道設置護籠等安全設施，以防車輛之碰撞危險。

第 54 條

雇主對於原木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柱應垂直或稍向構造物傾斜，應有適當之排列間距，且不大於二點五公尺。

- 二、立柱柱腳應依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襯以墊板、座板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沉。
 - 三、立柱延伸之接頭屬搭接式接頭者，其搭接部份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長度，且捆綁二處以上，屬對接式接頭者，應以一點八公尺以上長度之補強材捆綁於二對接之立柱，並捆綁四處以上。
 - 四、二施工架於一構造物之轉角處相遇時，於該轉角處之施工架外面，至少應裝一立柱或採取其它補強措施。
 - 五、施工架之橫檔應確實平放，並以螺栓、鐵鉤、繩索或其他方法使與立柱繫結牢固。橫檔垂直間距不得超過四公尺以上，其最低位置不得高於地面三公尺以上。
 - 六、水平位置連接之橫檔接頭，至少應重疊一公尺以上，其連接端應緊緊繫於立柱上。但經採用特殊方法，足以保持其受力之均衡者，不在此限。
 - 七、施工架上之踏腳桁，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應平直並與橫檔繫牢。
 - (二) 不用橫檔時，踏腳桁應繫緊於立柱上，並用已繫穩之三角木支撐。
 - (三) 踏腳桁之一端利用牆壁支撐時，則該端至少應有十公分深之接觸面。
 - (四) 踏腳桁之尺寸，應依預期之荷重決定。
 - (五) 支持工作臺之兩相鄰踏腳桁之間距，應視預期載重及工作臺鋪板之材質及厚度定之。以不及四公分厚之踏板構築者，間距不得超過一公尺；以四至五公分厚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五公分厚以上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 八、施工架之立柱、橫檔、踏腳桁之連接及交叉部分，應以鐵線、螺栓或其他適當方式繫結牢固，並以適當之斜撐材及對角撐材補強。
- 第 55 條
- 雇主對於使用圓竹構築之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獨立直柱式施工架為限。
 - 二、立柱間距不得大於一·八公尺，其柱腳之固定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 三、主柱、橫檔之延伸應於節點處搭接，並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其搭接長度、方式應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 四、橫檔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公尺，其最低位置不得高於地面二公尺以上。
 - 五、踏腳桁以使用木材為原則，並依前條第七款之規定。
 - 六、立柱、橫檔、踏腳桁之連接及交叉部分應以鐵線或其它適當方法繫結牢固，並以適當之斜撐材及對角撐材使整個施工架構築穩固。
 - 七、二施工架於一構造物之轉角處相遇時，於該轉角處之施工架外面，至少應裝一立柱。

貳、相關法規

第 56 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懸吊架及其他受力構件應具有充分強度，並確實安裝及繫固。
- 二、工作臺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且不得有隙縫。但於工作臺下方及側方已裝設安全網及防護網等，足以防止勞工墜落或物體飛落者，不在此限。
- 三、吊纜或懸吊鋼索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 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施工架下方及上方支座之安全係數，其為鋼材者應在二點五以上；其為木材者應在五以上。
- 四、懸吊之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二)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三)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四) 已扭結者。
- 五、懸吊之鏈條，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延伸長度超過該鏈條製造時長度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 鏈條斷面直徑減少超過該鏈條製造時斷面直徑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有龜裂者。
- 六、懸吊之鋼線及鋼帶，不得有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 七、懸吊之纖維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股線截斷者。
 - (二) 有顯著損傷或變形者。
- 八、懸吊之鋼索、鏈條、鋼線、鋼帶或纖維索，應確實安裝繫固，一端繫於施工架桁架、橫樑等，另一端繫於樑、錨錠裝置或建築物之樑等。
- 九、工作臺之踏板，應固定於施工架之桁架或橫梁，不得有位移或脫落情形。
- 十、施工架之桁架、橫樑及工作臺，應採用控索等設施，以防止搖動或位移。
- 十一、設置吊棚式施工架時，橫樑之連接處及交叉處，應使用連接接頭或繫固接頭，確實連接及繫固，每一橫樑應有三處以上之懸吊點支持。

第 57 條

雇主對於棧橋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寬度應使工作臺留有足夠運送物料及人員通行無阻之空間。
- 二、棧橋應架設牢固以防止移動，並具適當之強度。
- 三、不能構築兩層以上。
- 四、構築高度不得高出地面或地板四公尺以上者。
- 五、不得建於輕型懸吊式施工架之上。

第 58 條

雇主對於懸臂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其長度及斷面，設計足夠之強度，必要時以斜撐補強，並與構造物妥為錨定。
- 二、施工架之各部分，應以構造物之堅固部分支持之。
- 三、工作臺置於嵌入牆內之托架上者，該托架應設斜撐並與牆壁紮牢。

第 59 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 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 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一) 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 (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 (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二) 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三) 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

- 六、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 七、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

貳、相關法規

八、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鋼管施工架。

第 60 條

雇主對於單管式鋼管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柱之間距：縱向為一點八五公尺以下；樑間方向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二、橫檔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公尺。距地面上第一根橫檔應置於二公尺以下之位置。
- 三、立柱之上端量起自三十一公尺以下部分之立柱，應使用二根鋼管。
- 四、立柱之載重應以四百公斤為限。

雇主因作業之必要而無法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以補強材有效補強時，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第 60-1 條

雇主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 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
- 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
- 四、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

前項設置之施工架，雇主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第 61 條

雇主對於框式鋼管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最上層及每隔五層應設置水平樑。
- 二、框架與托架，應以水平牽條或鉤件等，防止水平滑動。
- 三、高度超過二十公尺及架上載有物料者，主框架應在二公尺以下，且其間距應保持在一·八五公尺以下。

第 62 條

雇主對於同一作業場所使用之鋼管，其厚度、外徑及強度相異時，為防止鋼管之混淆，應分別對該鋼管以顏色或其他方式標示等，使勞工易於識別。

第 62-1 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

座板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沉。

二、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結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固定，以防止變位或脫落。

三、高度二公尺以上構台之覆工板等板料間隙應在三公分以下。

四、構台設置寬度應足供所需機具運轉通行之用，並依施工計畫預留起重機外伸撐座伸展及材料堆置之場地。

第 62-2 條

雇主於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一、支柱滑動或下沉狀況。

二、支柱、構台之樑等之損傷情形。

三、構台覆工板之損壞或鋪設狀況。

四、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結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動狀況。

五、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六、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等補強材之安裝狀況及有無脫落。

七、護欄等有無被拆下或脫落。

前項狀況或變化，有異常未經改善前，不得使勞工作業。

第五章 露天開挖

第 63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其調查內容，應依下列規定：

一、地面形狀、地層、地質、鄰近建築物及交通影響情形等。

二、地面有否龜裂、地下水位狀況及地層凍結狀況等。

三、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

四、地下有無高溫、危險或有害之氣體、蒸氣及其狀況。

依前項調查結果擬訂開挖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穩定地層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第 64 條

雇主僱用勞工以人工開挖方式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自由面之傾斜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砂質土壤構成之地層，其開挖面之傾斜度不得大於水平一·五與垂直一之比（三十五度），其開挖面高度應不超過五公尺。

貳、相關法規

二、因爆破等易引起崩壞、崩塌或龜裂狀態之地層，其開挖面之傾斜度不得大於水平一與垂直一之比（四十五度），其開挖面高度應不超過二公尺。

三、岩盤（可能引致崩塌或岩石飛落之龜裂岩盤除外）或堅硬之粘土構成之地層，及穩定性較高之其他地層之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地層之種類	開挖面高度	開挖面傾斜度
岩盤或堅硬之黏土構成之地層	未滿五公尺	九十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七十五度以下
其他	未滿二公尺	九十度以下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七十五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六十度以下

若開挖面含有不同地層時，應採取較安全之開挖傾斜度，如依統一土壤分類法細分之各種地質計算出其所允許開挖深度及開挖角度施工者，得依其方式施工。

第 65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爆破後，應指定專人檢查爆破地點及其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等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三、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與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

四、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

五、應設置排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第 66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

作業主管：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第 67 條

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第 68 條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

第 69 條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電線、電纜、危險或有害物管線、水管等地下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 二、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 三、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 四、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五、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第 70 條

雇主僱用勞工於採光不良之場所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裝設作業安全所必需之照明設備。

第 71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前項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第 72 條

雇主對於供作擋土支撐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 73 條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

貳、相關法規

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二、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應包括樁或擋土壁體及其他襯板、橫檔、支撐及支柱等構材之材質、尺寸配置、安裝時期、順序、降低水位之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三、擋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於擋土壁體達預定之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四、為防止支撐、橫檔及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

五、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

六、支撐之接頭部分或支撐與支撐之交叉部分應墊以承板，並以螺栓緊接或採用焊接等方式固定之。

七、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

八、支撐非以構造物之柱支持者，該支持物應能承受該支撐之荷重。

九、不得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承載重物。但設計時已預作考慮及另行設置支柱或加強時，不在此限。

十、開挖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開挖區及鄰近地質及地下水位之變化，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十一、擋土支撐之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應施加預力。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除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拆除壓力構件時，應俟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

第 74 條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 75 條

雇主於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除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構材之有否損傷、變形、腐蝕、移位及脫落。
- 二、支撐桿之鬆緊狀況。

三、構材之連接部分、固定部分及交叉部分之狀況。

依前項認有異狀，應即補強、整修採取必要之設施。

第 76 條

雇主對於設置擋土支撐之工作場所，必要時應置備加強、修補擋土支撐工程用材料與器材。

第 77 條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第 78 條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第 79 條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

三、二人以上同時作業，應切實保持連繫，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如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或裝置防護網、防護架或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四、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第 79-1 條

雇主使勞工於非露天場所從事開挖及開挖作業，準用本章之規定。

貳、相關法規

第六章 隧道、坑道開挖

第 80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等危害勞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前實施地質調查；以鑽探、試坑、震測或其他適當方法，確定開挖區之地表形狀、地層、地質、岩層變動情形及斷層與含水砂土地帶之位置、地下水位之狀況等作成紀錄，並繪出詳圖。
- 二、依調查結果訂定合適之施工計畫，並依該計畫施工。該施工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開挖順序與時機，隧道、坑道之支撐、換氣、照明、搬運、通訊、防火及湧水處理等事項。
- 三、雇主應於勞工進出隧道、坑道時，予以清點或登記。

第 81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應就開挖現場及周圍之地表、地質及地層之狀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發生落磐、湧水、高溫氣體、蒸氣、缺氧空氣、粉塵、可燃性氣體等危害。

雇主依前條及前項實施確認之結果，發現依前條第二款訂定之施工計畫已不合適時，應即變更該施工計畫，並依變更之新施工計畫施工。

第 82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開炸炸傷等危害勞工，應指派專人確認下列事項：

- 一、於每日或四級以上地震後，隧道、坑道等內部無浮石、岩磐嚴重龜裂、含水、湧水不正常之變化等。
- 二、施炸前 孔之裝藥適當。
- 三、施炸後之場所及其周圍無浮石及岩磐龜裂，孔及爆落之石碴堆、出碴堆無未引爆之炸藥，施工軌道無損壞狀況。
- 四、不得同時作鑽孔及裝炸藥作業，以免引起爆炸傷及人員。

第 83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落磐或土石崩塌危害勞工，應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環片等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等。

第 84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致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採取邊坡保護。如地質惡劣時應採用鋼筋混凝土洞口或邊坡保護等措施。

第 85 條

雇主應禁止非工作必要人員進入下列場所：

- 一、正在清除浮石或其下方有土石飛落之虞之場所。

二、隧道、坑道支撐作業及支撐之補強或整修作業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之場所。

第 86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或可燃性氣體、粉塵存在，引起爆炸火災或缺氧、氣體中毒等危險之虞，應即使作業勞工停止作業，離開作業場所，非經測定確認無危險及採取適當通風換氣後，不得恢復作業。

第 87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置備緊急安全搶救器材、吊升搶救設施、安全燈、呼吸防護器材、氣體檢知警報系統及通訊信號、備用電源等必要裝置。

第 88 條

雇主使用搬運機械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前決定運行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 二、應指派指揮人員，從事指揮作業。
- 三、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照明。
- 四、搬運機械應加裝防撞擋板等安全防護設施。

第 89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支撐之構築，不得使用有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之材料，該材料並應具足夠強度。

第 90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支撐之構築，應事前就支撐場所之表土、地質、含水、湧水、龜裂、浮石狀況及開挖方法等因素，妥為設計施工。

第 91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支撐之構築或重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構成支撐組之主構材應置於同一平面內。
- 二、木製之隧道、坑道支撐，應使支撐之各部構材受力平衡。

第 92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支撐，如有腳部下沉、滑動之虞，應襯以墊板、座鈹等措施。

貳、相關法規

第 93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鋼拱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撐組之間隔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但以噴凝土或安裝岩栓來支撐岩體荷重者，不在此限。
- 二、使用連接螺栓、連接桿或斜撐等，將主構材相互堅固連接之。
- 三、為防止沿隧道之縱向力量致傾倒或歪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為防止土石崩塌，應設有襯板等。

第 94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木拱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防止接近地面之水平支撐移位，其兩端應以斜撐材固定於側壁上。
- 二、為防止沿隧道之縱向力量致傾倒或歪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 三、構材連接部分，應以牽條等固定。

第 95 條

雇主於拆除承受有荷重之隧道、坑道支撐之構材時，應先採取荷重移除措施。

第 96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設置之支撐，應於每日或四級以上地震後，就下列事項予以確認，如有異狀時，應即採取補強或整補措施：

- 一、構材有無損傷、變形、腐蝕、移位及脫落。
- 二、構材緊接是否良好。
- 三、構材之連接及交叉部分之狀況是否良好。
- 四、腳部有無滑動或下沉。
- 五、頂磐及側壁有無鬆動。

第 97 條

雇主應使隧道、坑道模板支撐，具有承受負荷之堅固構造。

第 98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如其豎坑深度超過二十公尺者，應設專供人員緊急出坑之安全吊升設備。

第 99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電力及其它管線系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力系統應與水管、電訊、通風管系統隔離。
- 二、水、電、通訊或其他因施工需要而設置之管、線路，應沿隧道適當距離標示其用途，並應懸掛於隧道壁顯明易見之場所。
- 三、應沿工作人員通路上方裝置安全通路燈號及停電時能自動開啟之緊急照明裝置。
- 四、照明設施均應裝置在工作人員通路同側之隧道壁上方。
- 五、應於每五百公尺設置與外界隨時保持正常通訊之有線通訊設備。

六、隧道內行駛之動力車，應裝置閃光燈號或警報措施。

七、有大量湧水之虞時，應置備足夠抽水能力之設備，並置備設備失效時會發出警報之裝置。

八、電力系統均應予以接地（爆破開挖之隧道除外）或裝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其佈設之主要電力線路，均應為雙層絕緣之電纜。

第 100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通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規劃作業人員專用通路，並於車輛或軌道動力車行駛之路徑，以欄杆或其他足以防護通路安全之設施加以隔離。

二、除工作人員專用通路外，應避免鋪設踏板，以防人員誤入危險區域。

三、因受限於隧道、坑道之斷面設計、施工等因素，無法規劃工作人員專用道路時，如以車輛或軌道動力車運輸人員者，得不設置專用通路。

第 101 條

雇主對於以潛盾工法施工之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一、未經許可禁止在隧道內進行氣體熔接、熔斷或電焊作業。

二、未經許可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等火源進入隧道。

三、柴油引擎以外之內燃機不得在隧道內使用。

第 101-1 條

雇主對於以潛盾工法施工之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地下水、土砂自鏡面開口處與潛盾機殼間滲湧，應於出發及到達工作井處採取防止地下水、土砂滲湧等必要工程設施。

第 102 條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以下簡稱隧道等挖掘）作業或襯砌（以下簡稱隧道等襯砌）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貳、相關法規

第七章 沈箱、沉筒、井筒、圍堰及壓氣施工

第 103 條

雇主對於沉箱、沉筒、井筒等內部從事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其急速沈陷危害勞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下沉關係圖，決定開挖方法及載重量。
- 二、刃口至頂版或樑底之淨距應在一·八公尺以上。
- 三、刃口下端不得下挖五十公分以上。

第 104 條

雇主對於沉箱、沉筒、井筒等之設備內部，從事開挖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測定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之濃度。
- 二、應有使勞工安全升降之設備。
- 三、開挖深度超過二十公尺或有異常氣壓之虞時，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專供連絡用之電話或電鈴等通信系統。
- 四、開挖深度超越二十公尺或依第一款規定測定結果異常時，應設置換氣裝置並供應充分之空氣。

第 105 條

雇主以預鑄法施放沉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鑄沉箱堆置應平穩、堅固。
- 二、於沉箱面上作業時應有防止人員、車輛、機具墜落之設備。
- 三、施放作業前對拖船、施放鋼索、固定裝置等，應確認無異常狀態。
- 四、對拖曳航道應事先規劃，如深度不足時，應即予疏濬。
- 五、水面、水下作業人員，於共同作業時，應建立統一信號系統，要求作業人員遵守。

第 106 條

雇主藉壓氣沉箱施工法、壓氣沉筒施工法、壓氣潛盾施工法等作業時，應選任高壓室內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可燃物品於高氣壓狀況下燃燒之危險性，告知勞工。
- 二、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等火源，並將上項規定揭示於氣閘室外明顯易見之地點。
- 三、禁止從事氣體熔接、熔斷或電焊等具有煙火之作業。
- 四、禁止藉煙火、高溫或可燃物供作暖氣之用。
- 五、禁止使用可能造成火源之機械器具。
- 六、禁止使用可能發生火花或電弧之電源開關。
- 七、規定作業人員穿著不易引起靜電危害之服裝及鞋靴。
- 八、作業人員離開異常氣壓作業環境時，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第 10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圍堰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圍堰強度應依設計施工之水位高度設計，保持適當強度。
- 二、如高水位之水有自堰頂溢進堰內之虞時，應有清除堰內水量之設備。
- 三、建立於緊急時能迅速警告勞工退避之緊急信號，並告知勞工。
- 四、備有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等供勞工於情況危急時能及時退避。
- 五、圍堰之走道、橋樑，至少應設二個緊急出口之坡道，並依規定設置護欄。
- 六、靠近航道設置之圍堰，應有防範通行船隻撞及堰體之措施，夜間或光線不良時，應裝設閃光警示燈。

第八章 基樁等施工設備

第 108 條

雇主對於以動力打擊、振動、預鑽等方式從事打樁、拔樁等樁或基樁施工設備（以下簡稱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機體及其附屬裝置、零件，應具有適當其使用目的之必要強度，並不得有顯著之損傷、磨損、變形或腐蝕。

第 109 條

雇主為了防止動力基樁等施工設備之倒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鬆軟地盤上者，應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混凝土等。
- 二、裝置設備物時，應確認其耐用及強度；不足時應即補強。
- 三、腳部或架台有滑動之虞時，應以樁或鏈等固定之。
- 四、以軌道或滾木移動者，為防止其突然移動，應以軌夾等固定之。
- 五、以控材或控索固定該設備頂部時，其數目應在三以上，其末端應固定且等間隔配置。
- 六、以重力均衡方式固定者，為防止其平衡錘之移動，應確實固定於腳架。

第 110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捲揚鋼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

- 一、有接頭者。
- 二、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三、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四、已扭結者。
- 五、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第 111 條

雇主使用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捲揚鋼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打樁及拔樁作業時，其捲揚裝置之鋼纜在捲筒上至少應保留二卷以上。
- 二、應使用夾鉗、鋼索夾等確實固定於捲揚裝置之捲筒。
- 三、捲揚鋼纜與落錘或樁錘等之套結，應使用夾鉗或鋼索夾等確實固定。

貳、相關法規

第 112 條

雇主對於拔樁設備之捲揚鋼纜、滑車等，應使用具有充分強度之鉤環或金屬固定具與樁等確實連結等。

第 113 條

雇主對於基樁設備等施工設備之捲揚機，應設固定夾或金屬擋齒等剎車裝置。

第 114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應能充分抗振，且各部份結合處應安裝牢固。

第 115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應能將其捲揚裝置之捲胴軸與頭一個環槽滑輪軸間之距離，保持在捲揚裝置之捲胴寬度十五倍以上。

前項規定之環槽滑輪應通過捲揚裝置捲胴中心，且置於軸之垂直面上。

基樁等施工設備，其捲揚用鋼纜於捲揚時，如構造設計良好使其不致紊亂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16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環槽滑輪之安裝，應使用不因荷重而破裂之金屬固定具、鉤環或鋼纜等確實固定之。

第 117 條

雇主對於以蒸氣或壓縮空氣為動力之基樁等施工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防止落錘動作致蒸氣或空氣軟管與落錘接觸部份之破損或脫落，應使該等軟管固定於落錘接觸部分以外之處所。

二、應將遮斷蒸氣或空氣之裝置，設置於落錘操作者易於操作之位置。

第 118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捲揚裝置，當其捲胴上鋼纜發生亂股時，不得在鋼纜上加以荷重。

第 119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捲揚裝置於有荷重下停止運轉時，應以金屬擋齒阻擋或以固定夾確實剎車，使其完全靜止。

第 120 條

雇主不得使基樁等設備之操作者，於該機械有荷重時擅離操作位置。

第 121 條

雇主為防止因基樁設備之環槽滑輪、滑車裝置破損致鋼纜彈躍或環槽滑輪、滑車裝置等之破裂飛散所生之危險，應禁止勞工進入運轉中之捲揚用鋼纜彎曲部份之內側。

第 122 條

雇主對於以基樁等施工設備吊升樁時，其懸掛部份應吊升於環槽滑輪或滑車裝置之正下方。

第 123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作業，應訂定一定信號，並指派專人於作業時從事傳達信號工作。

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操作者，應遵從前項規定之信號。

第 124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移動等作業，應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準指揮勞工作業。

第 125 條

雇主對於藉牽條支持之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支柱或雙桿架等整體藉動力驅動之捲揚機或其他機械移動其腳部時，為防止腳部之過度移動引起之倒塌，應於對側以拉力配重、捲揚機等確實控制。

第 126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組配，應就下列規定逐一確認：

- 一、構件無異狀方得組配。
- 二、機體繫結部份無鬆弛及損傷。
- 三、捲揚用鋼纜、環槽滑輪及滑車裝置之安裝狀況良好。
- 四、捲揚裝置之剎車系統之性能良好。
- 五、捲揚機安裝狀況良好。
- 六、牽條之配置及固定狀況良好。
- 七、基腳穩定避免倒塌。

第 127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控索之放鬆時，應使用拉力配重或捲揚機等適當方法，並不得加載荷重超過從事放鬆控索之勞工負荷之程度。

第 128 條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作業，為防止損及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地下電纜、自來水管或其他埋設物等，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事前就工作地點實施調查並查詢該等埋設之管線權責單位，確認其狀況，並將所得資料通知作業勞工。

第九章 鋼筋混凝土作業

第 129 條

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
- 二、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
- 三、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使能安全通行。
- 四、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繫牢以防滑落。

貳、相關法規

五、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時，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 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

六、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七、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八、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九、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但其正上方無勞工作業或勞工無虞跌倒者，不在此限。

十、基礎頂層之鋼筋上方，不得放置尚未組立之鋼筋或其他物料。但其重量未超過該基礎鋼筋支撐架之荷重限制並分散堆置者，不在此限。

第 130 條

雇主對於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第 131 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

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

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

八、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

好，不得積水。

九、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第 131-1 條

雇主對於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二) 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工作車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四)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組立、拆除工作車時，應指派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於現場直接指揮作業，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 依前款組立及拆除之施工圖說施工。

(二) 工作車推進前，軌道應確實錨錠。

(三) 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承載工作車之箱型樑節塊，應具備充分之預力強度。

三、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使用錨錠之鋼棒型號不同時，鋼棒應標示區別之。

四、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應妥實設置。

五、工作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六、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

七、工作車千斤頂之墊片或墊塊，應採取繫固措施，以防止滑脫偏移。

第 131-2 條

雇主對於橋樑工程之預力施作，應俟混凝土達可施拉強度方得施拉，且施拉預力之千斤頂及油壓機等機具，應妥為固定。

施拉預力時及施拉預力後，雇主應設置防止鋼鍵等射出危害勞工之設備，並採取射出方向禁止人員出入之設施及設置警告標示。

第 132 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

貳、相關法規

- 二、回填爐石渣或礫石。
- 三、整平並滾壓夯實。
- 四、鋪築混凝土層。
- 五、鋪設足夠強度之覆工板。
- 六、注意場撐基地週邊之排水，豪大雨後，排水應宣洩流暢，不得積水。
- 七、農田路段或軟弱地盤應加強改善，並強化支柱下之土壤承載力。

第 133 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 134 條

雇主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度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二、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第 135 條

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 二、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者，每隔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三、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 四、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第 136 條

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鋼管架間，應設置交叉斜撐材。
- 二、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面方向，應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三、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模板支撐之架面方向之二端及每隔五架以

內之交叉斜撐材面方向，應設置水平繫條或橫架。

四、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五、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板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第 137 條

雇主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柱高度超過四公尺者，應每隔四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二、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第 138 條

雇主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木材以連接方式使用時，每一支柱最多僅能有一處接頭，以對接方式連接使用時，應以二個以上之牽引板固定之。

二、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

三、支柱底部須固定於有足夠強度之基礎上，且每根支柱之淨高不得超過四公尺。

四、木材支柱最小斷面積應大於三十一·五平方公分，高度每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第 139 條

雇主對模板支撐以樑支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樑之兩端固定於支撐物，以防止滑落及脫落。

二、於樑與樑之間設置繫條，以防止橫向移動。

第 140 條

雇主對於置有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防止人體自開口處捲入之防護裝置、清掃裝置與護欄。

第 141 條

雇主對於支撐混凝土輸送管之固定架之設計，應考慮荷重及振動之影響。

輸送管之管端及彎曲處應妥善固定。

第 142 條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裝有液壓或氣壓操作之混凝土吊桶，其控制出口應有防止骨材聚集於桶頂及桶邊緣之裝置。

二、使用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以澆置混凝土時，如操作者無法看清楚澆置地點，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四、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五、混凝土桶之載重量不得超過容許限度，其擺動夾角不得超過四十度。

貳、相關法規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械墊穩，以免滑動。

七、實施混凝土澆置作業，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八、澆置混凝土前，須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非經修妥後不得作業。

九、澆置樑、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十、澆置期間應注意避免過大之振動。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

第 143 條

雇主對於以泵輸送混凝土作業前，應確認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狀況良好，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第 144 條

雇主對於模板之吊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起重機或索道吊運時，應以足夠強度之鋼索、纖維索或尼龍繩索捆紮牢固，吊運前應檢查各該吊掛索具，不得有影響強度之缺陷，且所吊物件已確實掛妥於起重機之吊具。

二、吊運垂直模板或將模板吊於高處時，在未設妥支撐受力處或安放妥當前，不得放鬆吊索。

三、吊升模板時，其下方不得有人員進入。

四、放置模板材料之地點，其下方支撐強度須事先確認結構安全。

第 145 條

雇主於拆除模板時，應將該模板物料於拆除後妥為整理堆放。

第 146 條

雇主對於拆除模板後之部份結構物施工時，非經由專人之周詳設計、考慮，不得荷載超過設計規定之容許荷重；新澆置之樓板上繼續澆置其上層樓板之混凝土時，應充分考慮該新置樓板之受力荷重。

第 147 條

雇主應依構造物之物質、形狀、混凝土之強度及其試驗結果、構造物上方之工作情形及當地氣候之情況，確認構造物已達到安全強度之拆模時間，方得拆除模板。

第十章 鋼構組配作業

第 148 條

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吊運長度超過六公尺之構架時，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防止擺動，作業人員在其旋轉區內時，應以穩定索繫於構架尾端，使之穩定。
- 二、吊運之鋼材，應於卸放前，檢視其確實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再卸離吊掛用具。
- 三、安放鋼構時，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支撐。
- 四、設置鋼構時，其各部尺寸、位置均須測定，且妥為校正，並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再行熔接或鉚接。
- 五、鋼樑於最後安裝吊索鬆放前，鋼樑二端腹板之接頭處，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設施固定之。
- 六、中空格柵構件於鋼構未熔接或鉚接牢固前，不得置於該鋼構上。
- 七、鋼構組配進行中，柱子尚未於二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組配牢固前，應使用格柵當場栓接，或採其他設施，以抵抗橫向力，維持構架之穩定。
- 八、使用十二公尺以上長跨度格柵樑或桁架時，於鬆放吊索前，應安裝臨時構件，以維持橫向之穩定。
- 九、使用起重機吊掛構件從事組配作業，其未使用自動脫 裝置者，應設置施工架等設施，供作業人員安全上下及協助鬆脫吊具。

第 149 條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鋼構，其範圍如下：

- 一、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物。
- 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鐵塔、金屬製煙囪或類似柱狀金屬構造物。
- 三、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或橋樑跨距在三十公尺以上，以金屬構材組成之橋樑上部結構。
- 四、塔式起重機或伸臂伸高起重機。
- 五、人字臂起重桿。

貳、相關法規

六、以金屬構材組成之室外升降機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

七、以金屬構材組成之施工構臺。

第 149-1 條

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

- 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
- 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
- 四、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

雇主應於勞工作業前，將前項作業計畫內容使勞工確實知悉。

第 150 條

雇主於鋼構組配作業進行組合時，應逐次構築永久性之樓板，於最高永久性樓板上組合之骨架，不得超過八層。但設計上已考慮構造物之整體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第 151 條

雇主對於鋼構建築之臨時性構臺之鋪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放置起重機或其他機具之臨時性構臺，應依預期荷重妥為設計具充分強度之木板或座板，緊密鋪設及防止移動，並於下方設置支撐物，且確認其結構安全。
- 二、不適於鋪設臨時性構臺之鋼構建築，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過二層樓或七點五公尺以上者，應張設安全網，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以防彈動下沉，撞及下面之結構物。安全網於使用前須確認已實施耐衝擊試驗，並維持其效能。
- 三、以地面之起重機從事鋼構組配之高處作業，使勞工於其上方從事熔接、上螺絲等接合，或上漆作業，其鋼樑正下方二層樓或七點五公尺高度內，應安裝密實之鋪板或採取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第 152 條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配，地面或最高永久性樓板層上，不得有超過四層樓以上之鋼構尚未鉚接、熔接或螺栓緊者。

第 153 條

雇主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熔接、栓接、鉚接及鋼構之豎立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敲出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時，應採取適當之方法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 二、撞擊栓緊扳手應有防止套座滑出之鎖緊裝置。
- 三、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熔接、栓接、鉚

接工作。但已採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氣動鉚釘鎚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應適當安裝安全鐵線；裝置於把手及鉚釘頭模之鐵線，分別不得小於九號及十四號鐵線。

五、豎立鋼構時所使用之接頭，應有防止其脫開之裝置。

六、豎立鋼構所使用拉索之安裝，應能使勞工控制其接頭點，拉索之移動時應由專人指揮。

七、鬆開受力之螺栓時，應能防止其脫開。

第 154 條

雇主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第十一章 構造物之拆除

第 155 條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

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

五、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七、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雇主對於修繕作業，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者，應比照前項拆除規定辦理。

第 156 條

雇主對於前條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第 157 條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但具有適當設施足以維護下方勞工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二、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三、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

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五、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構造物有崩塌之虞者，應立即停止拆除作業。

貳、相關法規

- 六、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優先拆除。
- 七、拆除進行中，有塵土飛揚者，應適時予以灑水。
- 八、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或纜繩，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 九、以爆破方法拆除構造物時，應具有防止爆破引起危害之設施。
- 十、地下擋土壁體用於擋土及支持構造物者，在構造物未適當支撐或以板樁支撐土壓前，不得拆除。
- 十一、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第 158 條

雇主對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如使用樓梯者，應設置扶手。勞工出入之通路、階梯等，應有適當之採光照明。

第 159 條

雇主對於使用機具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動力系鏟斗機、推土機等拆除機具時，應配合構造物之結構、空間大小等特性妥慎選用機具。
- 二、使用重力錘時，應以撞擊點為中心，構造物高度一點五倍以上之距離為半徑設置作業區，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三、使用夾斗或具曲臂之機具時，應設置作業區，其周圍應大於夾斗或曲臂之運行線八公尺以上，作業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四、機具拆除，應在作業區內操作。
- 五、使用起重機具拆除鋼構造物時，其裝置及使用，應依起重機具有關規定辦理。
- 六、使用施工架時，應注意其穩定，並不得緊靠被拆除之構造物。

第 160 條

雇主受環境限制，未能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設置作業區時，應於預定拆除構造物之外牆邊緣，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承受臺：

- 一、承受臺寬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
- 二、承受臺面應由外向內傾斜，且密鋪板料。
- 三、承受臺應能承受每平方公尺六百公斤以上之活載重。
- 四、承受臺應維持臺面距拆除層位之高度，不超過二層以上。但拆除層位距地面三層高度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 161 條

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 二、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三、以拉倒方式進行拆除時，應使勞工站立於作業區外，並防範破片之飛擊。

四、無法設置作業區時，應設置承受臺、施工架或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五、以人工方式切割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採取防止粉塵之適當措施。

第 162 條

雇主對於樓板或橋面板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拆除作業中，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應採取防止人體墜落及物體飛落之措施。

二、卸落拆除物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

三、拆除樓板、橋面板等後，其底下四周應加圍柵。

第 163 條

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二、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

三、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但經採取特別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 164 條

雇主對於高煙囪、高塔等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派專人負責監督施工。

二、不得以爆破或整體翻倒方式拆除高煙囪。但四週有足夠地面，煙囪能安全倒置者，不在此限。

三、以人工拆除高煙囪時，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該施工架並應隨拆除工作之進行隨時改變其高度，不得使工作臺高出煙囪頂二十五公分及低於一·五公尺。

四、不得使勞工站立於煙囪壁頂。

五、拆除物料自煙囪內卸落時，煙囪底部應有適當開孔，以防物料過度積集。

六、不得於上方拆除作業中，搬運拆下之物料。

第 165 條

雇主對於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貳、相關法規

第十二章 油漆、瀝青工程作業

第 166 條

雇主對於油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

第 167 條

雇主對於噴漆作業場所，不得有明火、加熱器或其他火源發生之虞之裝置或作業，並在該範圍內揭示嚴禁煙火之標示。

第 168 條

雇主對於正在加熱中之瀝青鍋，應採取防止勞工燙傷之設施。

第 169 條

雇主不得使熱瀝青之噴撒作業人員在柏油機噴撒軟管下操作，如人工操作噴撒時，應有隔離之把手及可彎曲之金屬軟管。

第 170 條

雇主應提供給從事瀝青作業所必須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第十三章 衛生

第 171 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衛生。寢室、廚房、浴室或廁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以保持清潔。

第 172 條

雇主對於臨時房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選擇乾燥及排水良好之地點搭建。必要時應自行挖掘排水溝。
- 二、應有適當之通風及照明。
- 三、應使用合於飲用水衛生標準規定之飲用水及一般洗濯用水。
- 四、用餐地點、寢室及盥洗設備等應予分設並保持清潔。
- 五、應依實際需要設置冰箱、食品貯存及餐具櫥櫃、處理廢物、廢料等衛生設備。

第 173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除依一般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有毒樹木、危險蟲類等出現場所作業之勞工，應教以有關預防急救方法及疾病症候等。
- 二、於毒蛇經常出入之地區，應備置血清及其他防治急救藥品。
- 三、應防止昆蟲、老鼠等孳生並予以撲滅。
- 四、其他必要之急救設備或措施。

第十四章 附則

第 173-1 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7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編印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電話：(04) 3706-1800

傳真：(04) 2333-5545

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